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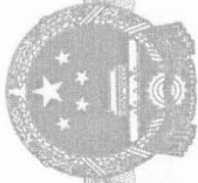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169690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4aw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CU0D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福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福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福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E8P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515	BH021351	陈新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报告全部内容	BH021351	陈新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E8P7X



(副本)
(1-1)

仅限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2号2号楼19层1906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新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
证书编号: HP0001586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65
No.

表单验证号码:985725010974ae1b937abcb7219165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姓 名	陈新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578.91	1431.60	0.00	127	1431.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0-08-13	参保缴费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0-08-13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02	3579	●	3579	●	3579	
03	3579	●	3579	●	3579	
04	3579	●	3579	●	3579	
05	3579	●	3579	●	3579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5.29 12:43:32						
打印时间: 2024-05-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773-04-01-637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娇月	联系方式	18937171998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 (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46 分 10.624 秒, 纬度: 35 度 02 分 58.8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2401-410773-04-01-637944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72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0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实，《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5〕516号），由于产业集聚区不断发展，现阶段现有规划环评已不再适用，故本次评价不再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部，西起天山路、东至泰山路、北到辽河路（原松花江路）、南抵滨湖大道（原淮河路）与卫河路，总规划面积 18.2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属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园区空间结构</td><td>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td><td>相符</td></tr><tr><td>产业规划</td><td>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限制入驻以下电子信息类：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入驻产业。</td><td>相符</td></tr><tr><td>功能</td><td>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园区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相符	产业规划	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限制入驻以下电子信息类：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入驻产业。	相符	功能	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	相符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园区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相符														
产业规划	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限制入驻以下电子信息类：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入驻产业。	相符														
功能	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	相符														

	分区	中区、居住商业区、研发办公区。工业区主要位于集聚区的东北部，居住商业位于西南部，研发办公区位于集聚区的中部。	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近期在太行山大道—赣江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5 万吨的水厂（即在建的丽华水厂），水源为地下水和黄河水；远期规划在红旗渠路（原红河路）—华山北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22 万吨的水厂，水源为黄河水；中水厂在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附近，日供水能力为 7.86 万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规划：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 万吨/天，二期全厂达到 6 万吨/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燃气规划：规划在中州大道西侧滨湖大道附近有 1 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以 0.4MPa 中压系统供气，设高中压调压站。但新区及产业集聚区内燃气管道尚未完善，集聚区燃气气源规划为该门站供给。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燃气使用。	相符
		供热规划：采用集中供热系统，热源依托近期依托新亚集团供热，远期依托拟建设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供热厂提供。	本项目营运期无需供热。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1. 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2020 年，集聚区污水处理率 100%；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及污染地下水的各项活动；工业废水排放量限额，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相符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烟尘控制区为集聚区 18.24km ² 范围。规划控制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3. 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居住区为一类控制区；商住混合区为二类控制区；工业片区为三类控制区；国道 107 沿线、黄河路沿线为四类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01-410773-04-01-637944。			
	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 （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 （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到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生产车间均为租赁的标准厂房。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烫金机，粘盒机切纸机，吸塑机，皮壳机，围槽机，天地盖机，贴片机，磁铁机等。主要从事生产印刷包装制品。	本项目在原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到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生产车间均为租赁的标准厂房。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烫金机，粘盒机切纸机，吸塑机，皮壳机，围槽机，天地盖机，贴片机，磁铁机等。主要从事生产印刷包装制品。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3. 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调查，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规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选址可行性分析可知（详见“附图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井为东南侧约 5.669km 的 Q13-K13 水井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 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属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属于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选址分析可知（详见“附图六”），本项目厂址周边10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
--	---

	环境质量。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工业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同时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原阳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2520002”。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与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3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整体准入要求分析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td><td>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td><td>符合</td></tr> <tr> <td>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 </td><td>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范围内。	符合
	5. 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等各级保护区及禁止建设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	符合
	7. 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城区段。	符合
	8. 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 VOCs 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后，通过 4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要求。	
		9.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新增燃煤项目。	符合
		10. 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总量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 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	不涉及	符合

		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		
		3. 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不涉及	符合
		4. 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不涉及	符合
		5.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6.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 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不涉及	符合
	管控	2. 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	符合

		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影响范围内。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2.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符合
		3. 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4.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符合
		5. 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不涉及	符合
		6.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为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2520002。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原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逐步搬迁。 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 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减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4.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属于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本项目原料主要有纸张、水性胶、油墨，不涉及及臭原辅料使用，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钢铁、有色及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排水及高耗能的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对区域内重点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定期实施监督性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专业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不涉及

5.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传统产业 集群专项 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 49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属于印刷包装制品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和低挥发性胶水，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开展低效 失效治理 设施排 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和脱硝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的 VOCs 治理工艺，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和涂膜胶，原辅材料选用上属于源头替代。	相符
实施挥发 性有机物 综合治 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及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废气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成熟，能够实现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相符

6.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使用。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本次扩建完成后将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7.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2 号）中《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新乡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治理任务			
（一）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涉及胶	相符
鼓励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无/低醇润湿液替		印油墨和水性	

	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水性光油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从源头控制印刷行业 VOCs 产生量。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凸版及网版印刷工艺对标签、票证、纸包装、金属罐等的印刷，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印刷；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凸版印刷工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适用于方便面包袋、膨化食品包装袋等轻包装制品的覆膜工序，以及纸包装的复合工序；水性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画册、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等纸张印刷的上光工艺；UV 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张及金属的上光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上光。	油墨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油墨均能够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相关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胶印润版采用免酒精润版液。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和玉米淀粉胶，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	
	（二）工艺设备革新 鼓励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橡皮布的清洗工序，在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装置中的无纺布或毛刷辊与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接触并高速摩擦，达到清洗橡皮布的目的。零醇润版胶印技术适用于报纸、书刊、纸包装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通过改造平版印刷机的水辊系统，以实现不含 VOCs 的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无水胶印技术适用于书刊、标签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用表面为不亲墨硅橡胶的印版、专用油墨和控温系统来实现印刷。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共挤出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膜生产工序，该技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将不同品种的树脂从一个模头中一次挤出成膜，在工艺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可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本项目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本项目胶印润版 100% 采用免酒精润版液，均属于无溶剂型原辅材料。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胶，对裱机粘箱工序使用玉米淀粉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相符
	（三）无组织排放治理	1. 本项目油墨	相符

	印刷企业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调配、供墨、印刷、清洗、复合等工段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治理： 1. 调配过程：调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调墨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供墨过程：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逸散；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3. 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处设置专门集气收集装置；烘箱密闭，保持负压；采用溶剂型印刷机整体二次封闭，排风收集。 4. 清洗过程：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5. 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集气收集，有条件可以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6. 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或建独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 厂容厂貌：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2. 液态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移，非取用时加盖封闭。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 3. 本项目印刷属于平板单张胶印，不涉及柔板印刷和凹版印刷；本项目单张胶印油墨，不涉及溶剂型胶印。 4. 本项目覆膜采用水性胶，烘箱密闭，并保持负压；上胶部位集气收集。 5. 液体 VOCs 物料密闭容器储存，非取用时加盖封口。	
	（四）治理设施升级 1.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 2. 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1.0\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非溶剂型油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不小于 80%。	相符
	（五）排放限值提标 1.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相符

	的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0kg/h。鼓励企业提高绩效，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NMHC 排放 <30mg/m³、TVOC<50mg/m³）。 2. 其他污染物苯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 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0.5mg/m³，排放速率 0.1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 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8mg/m³，排放速率 0.5kg/h。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分别不超过 0.1 和 0.4mg/m³。	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 DB41/1956-2020 限值要求。	
	（六）监测监控水平提升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企业废气排放口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3. 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4. 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指南开展监测。 2.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使用，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 DCS 和 PLC 系统。 4.营运期按要求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七）环境管理台账化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营运期应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8.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原辅材料	1. 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 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 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 ≤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 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 ≤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 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 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 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1. 本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 2. 本项目不涉及柔板印刷工艺； 3. 本项目平板印刷所用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 0.01%），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3%的限值要求；本项目 100%使用无醇润版液； 4. 本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 5. 本项目不涉及铁制罐印刷； 6. 本项目纸张覆膜工序 100%使用水性覆膜胶，本项目所用水性覆膜胶 VOCs 含量为 3g/L，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s ≤50g/L 的限值要求； 7. 本项目上光工序 100%使用水性光油； 8. 本项目胶印结束后需要清洗，所用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8. 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限值要求。	
	无组织管控	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 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均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不涉及调配过程。	
		3. 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墨系统；向墨槽中加油墨时，由人工采用漏斗加墨。	
		4. 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本项目属于平版印刷，不涉及柔版和凹版印刷。	
		5. 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印刷机车间内二次封闭，无需专用清洗间，清洗过程保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沾有清洗剂的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6. 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覆膜机车间二次封闭，产生的覆膜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 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	本项目所用油墨、润版液及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场所。废油墨桶及废胶桶等含 VOCs 的废物分	

		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 治污 设施	1.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 2. 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排放 限值	1.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3、TVOC 为 40-50mg/m^3。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 NMHC 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3. 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并按要求测量记录活性炭的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 环评批复文件； 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 竣工验收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整理保存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管理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4. <u>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u>； 5. <u>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	规程及自行监测报告等 环保手续及资料。	
	台账记录： 1. <u>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u>； 2. <u>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u>； 3. <u>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和在线监测）等）</u>； 4. <u>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 5. <u>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u>。	营运期企业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主要包括： <u>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废气污染之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u> 。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人员配置： <u>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 。	营运期企业应按要求配备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运输 方式	1. <u>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u> 。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2. <u>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	厂内运输使用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u>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原料 能源 类型	1. <u>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u> ； 2. <u>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u> 。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使用，营运期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前文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吸塑位于封闭车间内操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营运期治理设施集气罩边缘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吸塑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燃烧工艺要求； 3.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制月饼托盒、冷冻托盒，主要将 PP、PVC 及 PET 片材进行吸塑即为成品，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使用； 4.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	1.本项目塑料制品不涉及 VOCs 物料存储； 2.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制月饼托盒、冷冻托盒，主要将 PP、PVC 及 PET 片材进行吸塑即为成品，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使用； 3.本项目吸塑 VOCs 废气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4.本项目车间及园区内部道路均已硬化，未硬化地面已全部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营运期应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2.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营运期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 营运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整理保存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管理规程及自行监测报告等环保手续及资料。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u>台账记录：</u> 1. <u>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 2. <u>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u> 3. <u>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 4. <u>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 5. <u>燃料消耗记录；</u> 6. <u>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	<u>营运期企业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废气污染之力啊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及危废处理记录等。</u>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u>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u>营运期企业应按要求配备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u>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运输方式	1. <u>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u> 2. <u>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3. <u>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1. <u>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u> 2. <u>厂内运输使用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u> 3. <u>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u>	满足 A 级 企业指标 要求
10.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产业园一期，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存在制约因素。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新乡平原新区城区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和印刷行业，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油墨使用，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类项目。根据前文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关工业项目入园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为适应区域印刷包装制品的市场需求，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5000万元，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淘汰少量老旧设备，在现有年产1.5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到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建设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白卡盒、礼品箱、手提袋、单据和台历挂历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印刷包装制品，生产过程涉及胶粘剂和油墨的使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38.纸制品制造”，同时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9.印刷”，托盒车间属于“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划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38	纸制品制造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涉及印刷、粘胶工艺
39	印刷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油墨，年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上
53	塑料制品业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类

综上，本项目涉及印刷、覆膜和吸塑工艺，且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上，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现

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内的10-2、10-3、10-5、10-6厂房等多个生产车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南众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超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北边界，边界外为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296米处的阎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扩建项目设计情况，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2。

表 2-2 本次扩建完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情况
主体工程	3号楼车间西户	建筑面积约1100m ² ；建设有单据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辅料仓库、裁切区、原料区及印刷区等	本次不再建设，拆除现有工程生产线
	6号楼车间一层西户	建筑面积约1100m ² ；建设有单据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辅料仓库、裁切区、原料区及印刷区等	搬至10号1层东，建筑面积888平，新增部分设备
	8号楼车间二层东户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建设有单台历、挂历及精装书生产线	整体搬迁至搬至11号东2层880平，3层330平，生产线保持不变
	9号楼车间一、三层东户	一层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三层建筑面积2000m ² ；建设有扑克、抽纸盒生产线各1条，纸杯生产线2条	淘汰印刷机1台、新增雕刻机8台、纸杯机2台、纸杯包装机1台、粘箱机1台、钉箱机2台
	10号楼车间一层西户	建筑面积约1100m ² ；建设有托盒生产线4条	淘汰老旧空压机和冲切机各1台；新增吸塑机2台、冲切机2台，新增干燥机2台、空压机3台
	11号楼车间一层、二	一层建筑面积约88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建设有白卡盒、精品礼盒生产线

		层西户	1100m ² ；建设有白卡盒生产线 2 条	
		11 号楼车间一至三层东户	一层建筑面积约 1110m ² ；建设有抽纸盒生产线各 1 条，纸杯生产线 2 条	保留 1 层车间不变，2、3 层迁入 8 号楼车间二层东户台历、挂历及精装书生产线
		12 号车间一层中户、二层西户	一层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设有单据生产线	1 层增加至 155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保持不变，新增单据表格生产线 3 台多
		12 号车间一层东户、二层东户	一层建筑面积约 44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440m ² ；建设有不干胶和标签生产线 2 条	新增两条标签生产线
		12 号+车间一层东户、二层东户	/	本次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40m ² ，建设有 1 条生产线
	公用工程	办公楼	租赁园区办公楼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工程建设有 1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1 根 17m 高排气筒，分别位于 2 号楼车间 1 层（1#）；6 号楼车间 1 层（2#）；3 号楼车间 1 层西户（3#）；9 号楼车间 1 层（4#）；10 号楼车间 1 层（5#）；11 号楼车间 1 层（6#）；12 号楼车间 1 层东户、西户、2 层各 1 套（7#、8#、11#）；2 号楼车间 2 层（9#）；8 号楼车间 1 层（10#）	本次扩建完成后，废气处理装置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优化为 4 套，分别位于 9 号楼车间东南侧（1#）；10 号楼车间南侧（2#）；11 号楼车间南侧（3#）；12 号楼车间东侧（4#）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间 120m ²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依托现有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白卡手提袋、礼品箱和标签产品，其他产品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

本次扩建完成后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1	白卡盒	600 万个/年	620 万个/年	11 号西车间
2	单据	30 万本/年	32 万本/年	原 6 号楼车间，现调整至 10 号楼车间
3	白卡手提袋	0	520 万个/年	本次扩建新增产品，在 11 号楼西车间生产
4	礼品箱	0	110 万个/年	
5	精品样册	10 万本/年	12 万本/年	原 8 号车间产品，现调整至 11 号东 2、3 层
6	台历挂历	100 万本/年	150 万本/年	
7	纸杯	3500 万只/年	3500 万只/年	9 号楼车间产品
8	扑克	660 万盒/年	670 万盒/年	
9	抽纸	670 万盒/年	680 万盒/年	
10	月饼托盒	4000 万个/年	6000 万个/年	10 号楼车间产品
11	冻品托盒	2000 万个/年	4000 万个/年	
12	白卡盒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11 号楼车间产品
13	精品礼盒	200 万个/年	260 万个/年	
14	白卡盒	1500 万个/年	1586 万个/年	12 号楼车间产品，标签为新增产品，新增规模为 50 万个/年，彩色扩建产能 50 万个/年
15	标签、彩页	1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16	单据	30 万本/年	60 万本/年	
17	白卡盒	/	600 万个/年	12 号楼产品
合计		1.44 亿个/年	2 亿个/年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结合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d 实际生产情况，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源消耗量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完成后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120t/a	170t/a	1.0-3.0mm
2	铜版纸	10t/a	14t/a	120g-157g
3	白卡纸	880t/a	1200t/a	250g、300g、350g、400g
4	纸	20t/a	28t/a	787g
5	口杯纸	340t/a	340t/a	250g

6	扑克纸	500t/a	507.5t/a	290g
7	瓦楞纸	55t/a	80t/a	/
8	PP	200t/a	100t/a	560*0.4
9	PVC	20t/a	28t/a	610*0.45
10	PET	30t/a	150t/a	630*0.5
11	电化铝	500 卷/a	700 卷/a	外购，用于烫金工序
12	塑封膜	0.35t/a	0.5t/a	外购
13	胶印油墨	3t/a	4.2t/a	外购
	水性油墨	6.6t/a	9.2t/a	外购，主要用于数码喷墨印刷
14	水性干式覆膜胶	29.2t/a	40t/a	用于覆膜工序，为水性聚氨酯覆膜胶，由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粘剂
15	光油	1.8t/a	1.83t/a	外购，用于扑克上光
16	淀粉胶	12t/a	18t/a	用于对裱工序；采用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淀粉、水、增稠剂、烧碱
17	聚丙烯膜	50t/a	70t/a	用于覆膜工序，规格为 1.2μ
		80t/a	110t/a	用于包装工序，规格为 1.5μ
18	润版液	0.45	0.65	/
19	酒精	0.25t/a	0.45t/a	外购，用于勾兑印刷机墨辊清洗水，生产过程中蒸发
20	纯水	2.25m ³ /a	3.05m ³ /a	外购，用于勾兑印刷机墨辊清洗水
21	抹布	0.6t/a	0.8t/a	外购
22	自来水	1802.08m ³ /a	1802.08m ³ /a	平原新区管委会供水管网提供；员工生活用水
23	电	16 万 kw•h/a	24 万 kw•h/a	平原新区管委会变电所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胶印油墨：是一种以合成树脂、颜料、大豆油、矿油、添加剂等混合而成的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20-30%、颜料 20-30%、大豆油 25-35%、矿油 10-20%、添加剂<10%。本项目所用单张胶印油墨主要外购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成品胶印油墨，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7），本项目所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未检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方法检测限为 0.1%），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3%）。

	<u>水性油墨</u>: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用于数码喷墨印刷,主要成分为二乙二醇 5%、异丙醇 10%、水 70%、丙三醇 10%、聚乙二醇 5%,外购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成品水性油墨,无需调配。据企业提供的<u>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u>可知(见附件 8),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9%。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30%)。 <u>润版液</u>:本项目所用润版液为免酒精润版液,外购珠海市联益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润版液,无需调配,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水 28%-61.5%、混合表面活性助剂 20%-30%、甘油 7%-15%、柠檬酸钠 4%-8%及阿拉伯树脂 3%-7%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免酒精润版液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9),本项目所用免酒精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2.8%,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3%)。 <u>水性干式覆膜胶</u>:本项目所用水性干式丙烯酸胶,适用于 BOPP、PET 膜与各种纸张的高速粘合,其环境友好,无溶剂,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是一种高固含量、低粘度的自交联型水性胶粘剂。本项目外购河南省中凌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覆膜胶,无需调配。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30-40%、水 40-50%、松香乳液 5-10%、聚乙烯醇 5-10%、消泡剂 0.3-0.5%、润湿剂 0.1-0.5%。根据企业提供的<u>水性胶 VOC 检测报告</u>可知(见附件 10),本项目所用水性胶 VOC 含量 3g/L,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VOC 含量≤50g/L)。 <u>光油</u>:本项目所用光油为水性光油,主要由苯丙乳液、水性树脂、助剂及水组成,具有光泽高、干燥较快、环保等特点,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常规水性上光油,广泛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纸张上光。本项目外购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成品水性光油,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u>水性光油 VOCs 检测报告</u>可知(见附件 11),本项目所用水性光油 VOCs 含量 221g/L,能够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水性涂料-包装涂料-其他-辊涂(片材) VOCs
--	---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 $\leq$ 480g/L）。

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水、增稠剂、烧碱等，无溶剂添加，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改造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 (台/套)	本项目实施后 (台/套)	设备变动情况 (台/套)
11 号楼东 2 层、3 层（原 8 号楼）车间生产设备					
1	切纸机	QZYK1300D	1	1	无变化
2	切纸机	QZYK920D	2	2	无变化
3	胶印机	J2108B	1	0	淘汰
4	自动裱壳机	AFM540A	1	1	无变化
5	折页机	ZYHD660	2	2	无变化
6	锁线机	ASD-150	1	1	无变化
7	上壳机	KLUBS300	3	3	无变化
8	打孔机	CK600	3	2	淘汰 1 台
9	台历穿环机	DCA520	1	1	无变化
10	烫金机	RAFH920	1	2	增加 1 台
11	模切机	PYQ930	1	1	无变化
9 号楼生产车间生产设备					
1	全自动粘箱机	1150 型	0	1	新增
2	全自动钉箱机	/	0	1	新增
3	全自动钉箱机	/	0	1	新增
4	全自动纸杯机	/	0	2	新增
5	全自动纸杯包装机	/	0	1	新增
6	雕刻机	/	0	4	新增
7	激光雕刻机	/	0	4	新增
8	印刷机	海德堡 CD1020 5 色	0	1	新增
9	印刷机	光华 1020	1	0	淘汰
10	印刷机	JDZ4660	1	0	淘汰
11	水墨印刷机	/	1	1	无变化

	12	自动模切机	MX1080AMY	1	1	无变化
	13	全自动纸杯机	德宝	1	1	无变化
	14	覆膜机	LSFM1100	1	1	无变化
	15	全自动覆膜机	YM1000	1	1	无变化
	16	卷筒覆膜机	/	1	1	无变化
	17	半自动压纹机	YM920	1	1	无变化
	18	粘盒机	ES680PC	1	1	无变化
	19	半自动模切机	LR3045SV	5	5	无变化
	20	切纸机	TSDC920	1	1	无变化
	21	打纸机	创毅	2	2	无变化
	22	装盒机	/	10	10	无变化
	23	全自动上光机	武义	2	2	无变化
	24	全自动理牌机	武义	2	2	无变化
	25	全自动装牌机	武义	1	1	无变化
	26	全自动烟包机	武义	1	1	无变化
	27	横切机	/	1	1	无变化
	28	裱纸机	/	1	1	无变化
	29	成型盒机	/	1	1	无变化
	30	纸杯机	德宝	1	1	无变化
	10 号楼西车间生产设备					
	1	高速吸塑机	AW-XS-720	4	4	无变化
	2	冲切机	RF-125T	2	2	无变化
	3	冲切机	XY-40T	1	3	新增
	4	冲切机	CF-526	1	0	淘汰
	5	正气压机	HY-510-580B	1	1	无变化
	6	干燥机	YK-50A	1	1	无变化
	7	干燥机	PD-30F	0	2	新增
	8	空压机	22SFE	1	1	无变化
	9	空压机	SRC-50A	1	0	淘汰
	10	空压机	MPS-37	0	2	新增
	11	吸塑机	DM60	0	1	新增
	12	吸塑机	AW-7285	0	1	新增
	10 号楼东（3 号楼）车间生产设备					

1	切纸机	SQSK1300M	1	1	无变化
2	切纸机	QZYT1370H	1	1	无变化
3	配页打码机	CF62-4PYNP	1	1	无变化
4	印刷机	FJ62NP	8	8	无变化
5	印刷机	FJ47NP	1	1	无变化
6	胶订机	FJB680-15	1	1	无变化
7	数字印刷机	JB550DTD	1	1	无变化
8	覆膜机	1080	1	1	无变化
9	切纸机	1300	1	1	无变化
10	裱卡机	1150	1	1	无变化
11	模切机	920/1200	2	2	无变化
12	切纸机	SQSK1300M	1	1	无变化
11号楼东1层车间生产设备					
1	烫金机	TYMB920*650	3	3	无变化
2	模切机	ML930*670	5	4	淘汰1台
3	自动模切机	MHC-1060	0	2	新增
4	粘盒机	HZH650	1	1	无变化
5	粘盒机	TYPE-850	0	1	新增
6	覆膜机	QLFM	1	1	无变化
7	切纸机	JQZK1300	1	1	无变化
11 号楼西车间生产设备					
1	自动覆膜机	QLFM-1050	1	1	无变化
2	自动覆膜机	DZFM-1080	0	2	新增
3	自动烫金机	MXTJ-1080AMY	0	1	新增
4	烫金机	TYMK-930	1	0	淘汰
5	半自动压纹机	YW-920	1	1	无变化
6	自动压纹机	YM-1000	1	0	淘汰
7	自动压纹机	CX-1020	0	1	新增
8	手动模切机	PYQ-203C	2	1	淘汰 1 台
9	手动模切机	ML-1100	0	2	新增
10	自动模切机	MX-1080AMY	2	1	淘汰 1 台
11	自动模切机	MW-1080	0	1	新增
12	标签裁切机	LR-3045SV	1	0	淘汰

13	标签裁切机	WJ-210	0	1	新增
14	刀版裁切机	TSCO-02	1	0	淘汰
15	撕纸边机	WY105	0	1	新增
16	撕纸边机	TM1080	1	0	淘汰
17	糊盒机	ES-680-PC	1	1	无变化
18	糊盒机	ZH-B-1100ACPD	0	1	新增
19	打码机	PM790Z	1	0	淘汰
20	切纸机	QZY-C1150ET+	1	1	无变化
21	轮转印机	CS-280	0	1	新增
22	轮转印机	WJ-350	1	0	淘汰
23	小型覆膜机	/	1	1	无变化
24	小型覆膜机	/	1	0	淘汰
25	小型模切机	/	2	2	无变化
26	不干胶商标机	/	2	0	淘汰
27	小型分条机	/	2	0	淘汰
29	小型手动切边机	/	2	0	淘汰
30	小型手动过胶机	/	5	3	淘汰 2 台
31	半自动对裱机	RHJX-1000	1	0	淘汰
32	小型烫金机	/	2	0	淘汰
33	高周波半自动粘盒机	/	2	2	淘汰
34	半自动粘盒机	RR-2900	1	0	淘汰
35	半自动做托机	/	1	0	淘汰
36	切纸机	/	0	2	新增
37	皮壳机	CM540A	0	1	新增
38	围槽机	LS1200A950	0	1	新增
39	组装机	ZZ1380	0	1	新增
40	无尘开槽机	1000-1946	0	2	新增
41	全自动天地盖机	PB6040A	0	2	新增
42	视觉定位机	485C	0	1	新增
43	全自动贴铁片机	TYTP1005S2	0	1	新增
44	全自动挖空贴磁铁机	TYTC08062	0	1	新增

45	自动深压机	/	0	1	新增
46	海德堡印刷机	1060	0	1	新增
47	自动模切机	AEM-1080	0	1	新增
48	清废取品机	KYD-1080A	0	1	新增
49	全自动糊盒机	ZH-850	0	1	新增
50	金泰达收盒机	JNTDA	0	1	新增
12 号楼西车间生产设备					
1	半自动覆膜机	FM-1150	1	0	淘汰
2	全自动模切机	XMQ-1100B	1	0	淘汰
3	手动模切机	ML-1100	1	0	淘汰
4	手动烫金机	1040TYMK	1	0	淘汰
5	自动撕边机	WY-105	1	0	淘汰
6	高速粘盒机	130*1130GK650PC K	1	0	淘汰
7	程控切纸机	QZ1370	1	1	无变化
8	胶印机	DM62NP	4	0	淘汰
9	胶印机	CF620C-NP	1	1	无变化
10	胶印机	62NP11	1	1	无变化
11	全自动高速粘盒机	800GS	1	0	淘汰
12	全自动覆膜机	Y55-5R108	1	0	淘汰
13	切纸机	国望 K1130T	1	1	无变化
14	印刷机	BF 系列商用表格印刷机	1	0	淘汰
15	配页打码机	P-II 型配页打码机	1	1	无变化
16	配页打码机	CF62-4PYNP	1	1	无变化
17	胶印机	62113S-NP	1	0	淘汰
18	胶印机	CF620C-NP	6	6	无变化
19	配页打码机	P-II 型	1	1	无变化
20	打孔机	旭涛	1	0	淘汰
21	胶印机	JB470PC-4S	1	0	淘汰
22	胶印机	DM62NP	1	0	淘汰
23	切纸机	国望 K137T	0	2	新增
24	切纸机	国望 K115T	0	1	新增
25	商用表格印刷机	BF2300	0	1	新增

26	商用表格印刷机	BF4500B	0	1	新增
27	商用表格印刷机	BF4600B	0	1	新增
28	4 色印刷机	小森 SPKA26	0	1	新增
29	喷墨数字印刷机	JB550DTD	0	1	新增
30	胶订机	TJB680-15	0	2	新增
31	配页打号机	BP-19L	0	1	新增
32	配页打号机	XCM03A	0	1	新增
33	空压机	捷豹 ZLS-09A	0	1	新增
34	空压机	捷豹 ES-20	0	1	新增
35	胶印机	CF62D-NP	0	1	新增
36	胶印机	620-NP	0	3	新增
37	多联喷墨数码印刷机	JB550DTD	0	2	新增
38	订折切装订机	640	0	1	新增
39	折页机	/	0	1	新增
12 号楼东车间生产设备					
1	切纸机	QZY1370	0	1	新增
2	切纸机	SQ2130	0	1	新增
3	胶印机	SM52-4	0	1	新增
4	覆膜机	YFMA-760L	0	1	新增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750C	0	1	新增
6	不干胶膜切机	575	0	2	新增
7	卷标模切机	YS350G	0	3	新增
8	卷标覆膜机	500	0	3	新增
9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	ZX-320G	0	1	新增
10	商标印刷机	/	0	2	新增
11	高速分切机	YS-350G	0	1	新增
12	检标机	/	0	1	新增
13	电脑检标机	/	0	1	新增
14	商标烫金机	/	0	1	新增
15	数码商标印刷	/	0	1	新增
新增 12 号+楼东车间生产设备					

1	全自动覆膜机	QLFM-1100A	0	1	新增
2	全自动覆膜机	GT1080-1450	0	1	新增
3	全自动膜切机	MHK1050	0	1	新增
4	全自动膜切机	MHC1060AR	0	1	新增
5	全自动膜切机	MHC1060	0	1	新增
6	手动烫金机	M00EL930	0	1	新增
7	手动膜切机	ML1100	0	1	新增
8	自动顶边机	MSCB-ST-1080	0	1	新增
9	自动粘盒机	1100	0	1	新增
10	自动粘盒机	ZH-580PC	0	1	新增
11	自动粘盒机	850	0	1	新增
12	全自动烫金机	/	0	1	新增
7. 公用工程					
一、供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24 万 kw·h，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二、给水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三、排水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 11h，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自动化水平较高，不新增劳动定员。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图示					
本项目租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内 9 号楼车间、10 号楼车间、11 号楼车间、12 号楼车间和 12 号+楼车间进行建设。根据企					

	业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9 号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10 号楼车间位于厂区西南，10 号楼车间向北依次为 12 号车间和 12 号+车间，11 号楼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12 号车间厂区外东侧。本项目各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扩建项目实施后总体总体平面图见附图四（2），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9-1、9-2、10-1、10-2、11-1、11-2、11-3、12-1、12-2、1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产品种类为标签、白卡手提袋和礼品箱，其他产品种类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本次扩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一、白卡盒、精品礼盒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pre> graph TD A[白卡纸、白板纸、铜版纸、油墨] --> B[印刷] B -.-> C[废气] B --> D[覆膜] E[白卡纸、聚丙烯膜、水性干式覆膜胶] --> D D -.-> F[废气] D --> G[烫金] H[电化铝] --> G G -.-> I[噪声、固废] G --> J[压纹] J --> K[模切] K -.-> L[噪声、固废] K --> M[粘盒] N[淀粉胶] --> M M -.-> O[噪声、固废] M --> P[检验入库] </pre> 图 2-2 白卡盒、精品礼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白卡盒、精品礼盒主要原料为白卡纸（250g、300g）、白板纸（1.0-3.0mm）及铜版纸（120g-157g），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刷、覆膜、烫金、压纹、模切、粘

	盒、成品入库。其中部分白卡盒不需印刷，后续加工工艺与精品礼盒相同。 （1）印刷：外购白卡纸（250g、300g）、白板纸（1.0-3.0mm）及铜版纸（120g-157g），根据产品需求选用纸张在印刷机上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白卡盒不需印刷直接进入覆膜工序。 （2）覆膜：印刷后纸张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水性干式覆膜胶（无溶剂型环保胶）将聚丙烯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3）烫金：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在烫金机上进行烫金，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银色文字或图案。 （4）压纹：压纹工艺是一种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纸制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经压纹后的印刷品表面呈现出深浅不同的图案和纹理，具有明显的浮雕立体感，增强了印刷品的艺术感染力。压纹工艺在压纹机上完成。 （5）模切 压纹后的纸张在模切机上完成模切。 （6）粘盒 模切后的纸张放入粘盒机，在粘盒机上完成涂胶、粘盒。粘盒机采淀粉胶，运行过程中无甲醛等有机废气。 二、单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pre> graph TD A[纸张、油墨] --> B[印刷] B -.-> C[噪声、废气] B --> D[切纸] D -.-> E[噪声、固废] D --> F[装订打包入库] </pre> 图 2-3 单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印刷：外购纸张（787），在印刷机上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 （2）切纸：根据产品尺寸需求切纸。
--	--

(3) 装订打包入库。

三、白卡手提袋、礼品箱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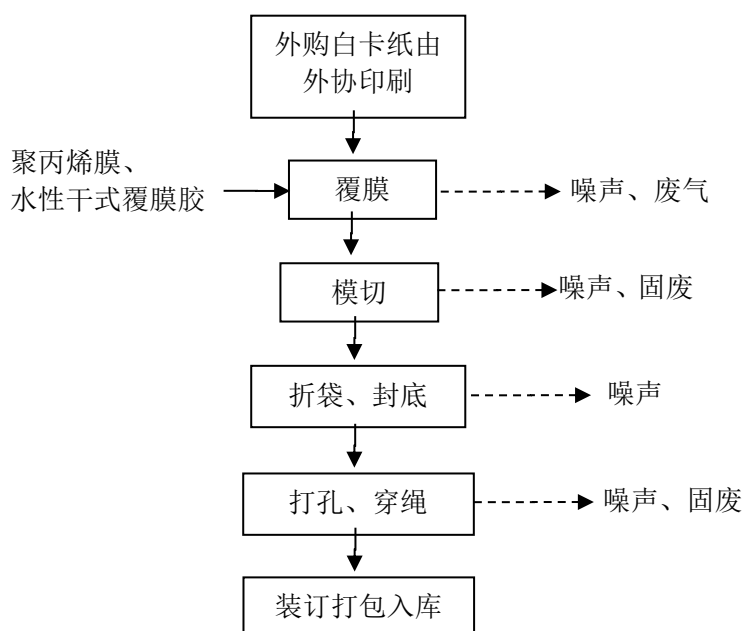


图 2-4 白卡手提袋、礼品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白卡手提袋、礼品箱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即外购白卡纸按照客户需求先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印刷，随后再运至本厂经覆膜、模切、折袋、封底、打孔、人工穿绳、打捆包装入库。

(1) 外购白卡纸外协印刷：外购白卡纸，由外协印刷后运回项目车间内，不在项目车间内印刷。

(2) 覆膜：印刷好的白卡纸，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水性干式覆膜胶（无溶剂型环保胶）将聚丙烯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3) 模切：覆膜后的白卡纸，在模切机上模切。

(4) 折袋、封底：模切后的白卡纸，需经过全自动粘手提袋机进行折袋，然后由全自动加底卡封底机进行封底，成为半成品。全自动粘手提袋机和全自动加底卡封底机均采用采用水性淀粉胶，生产过程中无甲醛等有机废气产生。

(5) 打孔、穿绳：封底后半成品经全自动打孔机打孔、人工穿绳后即为成品。

(6) 成品打捆包装入库。

四、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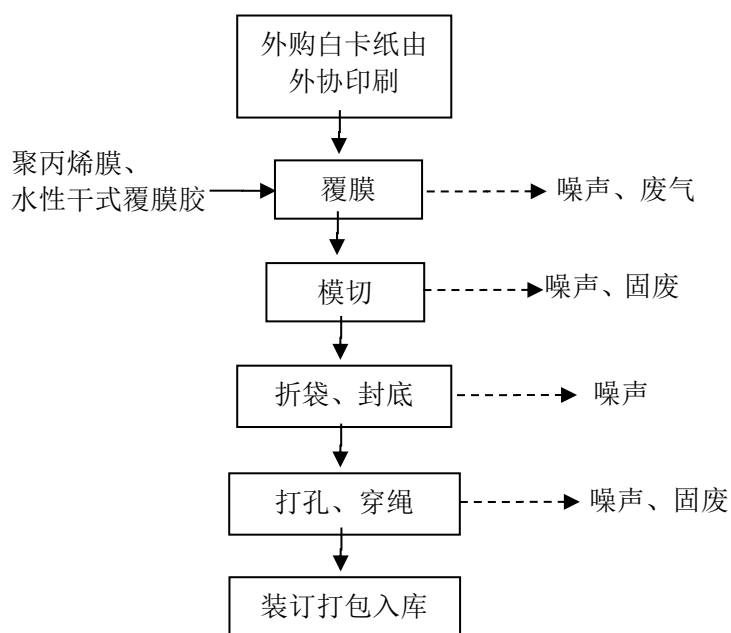


图 2-5 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外购白卡纸按照客户需求先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印刷，随后再运至本厂经覆膜、模切、折袋、封底、打孔、人工穿绳、打捆包装入库。

（1）外购白卡纸外协印刷：外购白卡纸，由外协印刷后运回项目车间内，不在项目车间内印刷。

（2）覆膜：印刷好的白卡纸，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水性干式覆膜胶（无溶剂型环保胶）将聚丙烯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3）模切：覆膜后的白卡纸，在模切机上模切，制成不同形状和尺寸的半成品。

（4）拆袋、封底：台历需要底座支撑，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切后的半成品进行封底固定。

（5）打孔、穿绳：在封底后的半产品上根据设定的位置进行进行打孔，然后用细绳进行穿孔，多挂历进行固定。

（6）装订、打包：部分台历需要采用铁丝固定，需要进行装订，制成成品。

五、纸杯生产线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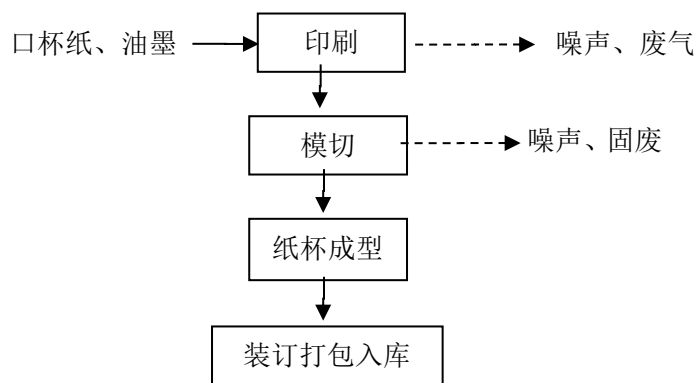


图 2-6 纸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纸杯主要原料为口杯纸（250g），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刷、模切、纸杯成型、成品装箱入库。

（1）印刷：外购口杯纸，根据订单，在印刷机上印上图案。印刷机采用水性环保油墨。

（2）模切：印上图案的口杯纸，在模切机上模切。

（3）纸杯成型：模切后的口杯纸放入全自动纸杯机，经涂胶、成型后即成为成品纸杯。纸杯机采用水性淀粉胶，无甲醛等有机废气产生。

六、扑克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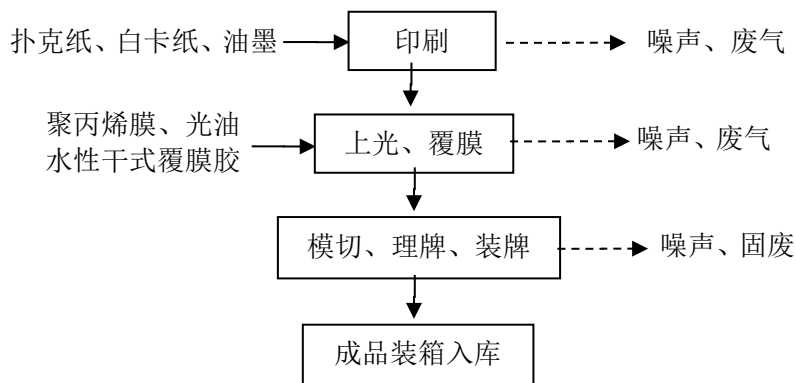


图 2-7 扑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扑克主要原料为扑克纸（290g）、白卡纸（250g，300g），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刷、上光、理牌、装牌、成品装箱入库。

（1）印刷：外购扑克纸与白卡纸，在印刷机上印上图案。印刷机采用水性环

保油墨。

(2) 上光：印上图案的扑克纸，在上光机上上光。上光工艺就是在印刷品表面涂布上一层无包透明的涂料，经流平、干燥、压光后，在印刷品的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透明光亮层。本项目采用水性上光油，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3) 覆膜：白卡纸（做扑克外包装）印刷后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水性干式覆膜胶（无溶剂型环保胶）将聚丙烯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4) 模切

压纹后的白卡纸（做扑克外包装）在模切机上完成模切。

(5) 理牌、装牌：上光后的扑克纸经全自动理牌机、全自动装牌机后即为成品。

(6) 成品装箱入库。

七、抽纸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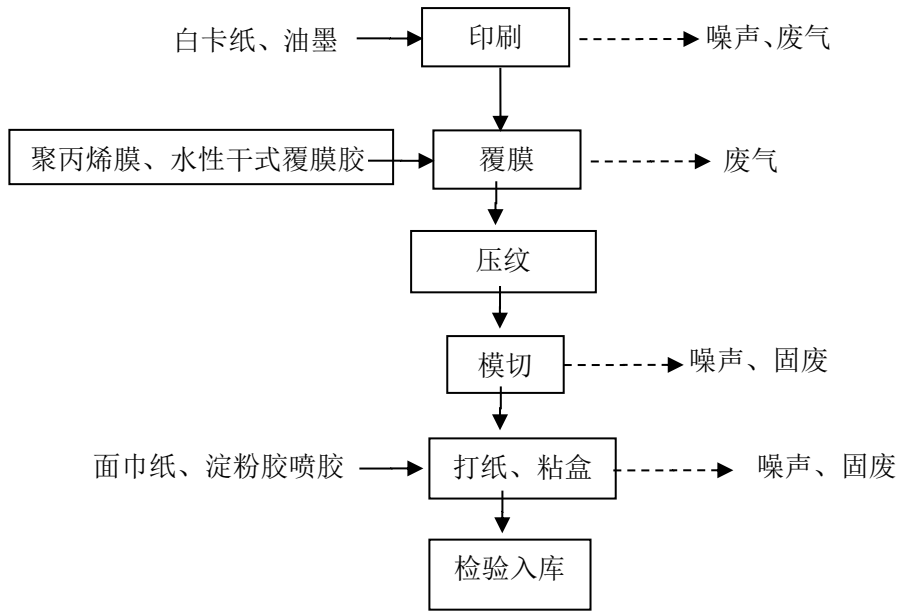


图 2-8 抽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抽纸主要原料为白卡纸及面巾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印刷、覆膜、烫金、压纹、模切、打纸、装盒、成品入库。

(1) 印刷：外购白卡纸，在印刷机上印上图案。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

(2) 覆膜：白卡纸印刷后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水性干式覆膜胶（无溶剂型环保胶）将聚丙烯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3) 压纹：压纹工艺是一种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纸制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经压纹后的印刷品表面呈现出深浅不同的图案和纹理，具有明显的浮雕立体感，增强了印刷品的艺术感染力。压纹工艺在压纹机上完成。

(4) 模切

压纹后的纸张在模切机上完成模切。

(5) 打纸、装盒

外购面巾纸，经打纸后经装盒机装盒后即为成品。装盒机采用水性胶（纯水性环保粘合剂），运行过程中无甲醛等有机废气

八、月饼托盒、冻品礼盒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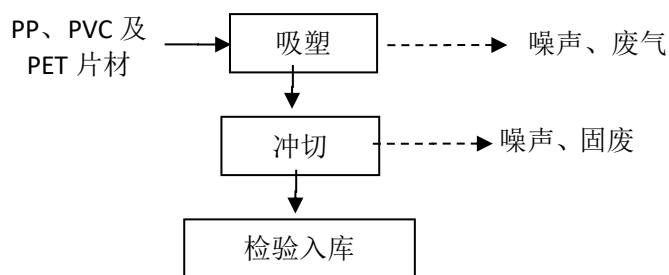


图 2-9 月饼托盒、冻品托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月饼托盒、冻品托盒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一致，原料为 PP、PVC 及 PET 片材，经吸塑成型、冲切、检验后即为成品。

(1) 吸塑：外购 PP、PVC 及 PET 片材，根据客户需求，经吸塑机吸塑成型。吸塑机工作温度为 55~80℃，在工作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2) 冲切：根据产品尺寸，采用冲切机冲切。

(3) 检验入库。

九、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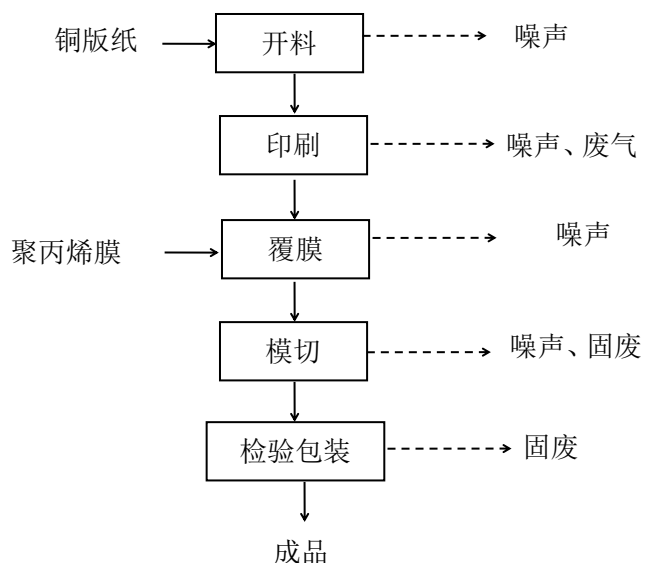


图 2-10 标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开料切纸：根据工单要求用切纸机裁切所需尺寸的纸张。
- (2) 印刷：外购平张铜版纸，在印刷机上印上图案。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
- (3) 覆膜：印刷完成后在覆膜机上进行预涂膜，覆膜采用预涂膜无需用胶水。
- (4) 模切：覆膜后的纸张在模切机上完成模切。
- (5) 裁成品：根据工单需要在切纸机上裁切成品。
- (6) 成品检验入库：检验、点数后入库。

十、不干胶卷筒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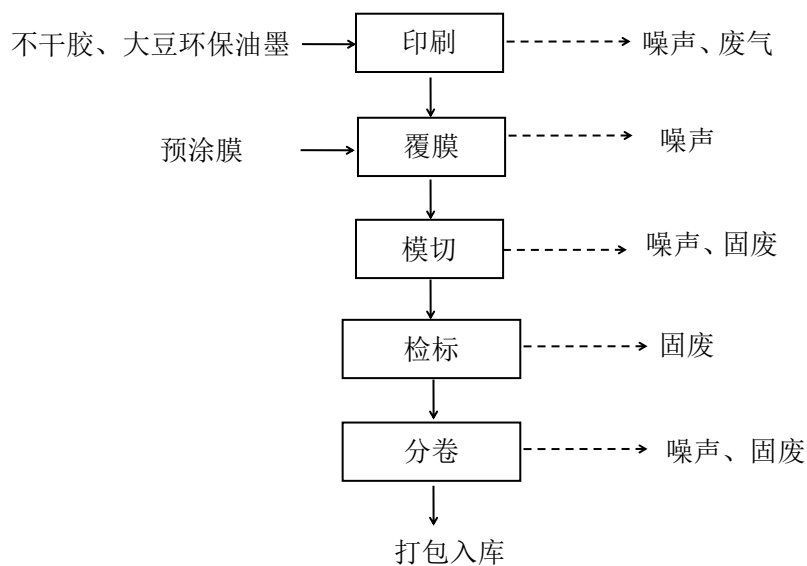


图 2-11 不干胶卷筒标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印刷：外购不干胶卷筒材料，在印刷机上印上图案。印刷机采用水性环保油墨，不涉气。 (2) 覆膜：不干胶材料印刷后在覆膜机上进行覆膜，覆膜采用预涂膜(不用胶水)，将 PET 膜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3) 模切：覆膜后的纸张在模切机上完成模切。 (4) 检标：模切后进行标签检查。 (5) 分卷：将大卷分切成最终成品的小卷。 (6) 成品入库 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粘合采用淀粉胶，粘合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上光废气、吸塑废气。 废水：本次扩建无新增废水。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催化剂、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及废活性炭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印刷科技产业园，是专门生产纸制品印刷包装的企业。该企业于现有工程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新平环执环备[2020] 01 号文通过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于 2020 年 10 月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将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更加高效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900	/
2	生产规模	个	1.44 亿	印刷包装
3	环保投资	万元	67	占总投资 7.44%
4	总占地面积	m ²	10000	15 亩
	建筑面积	m ²	14400	其中厂房 8000m ² ，仓库 6400m ²
5	劳动定员	人	150	均不在厂内食宿
6	年工作日	天	300	一班制，11 小时/每天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 号楼车间西户	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建设有单据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辅料仓库、裁切区、原料区及印刷区等
	6 号楼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建设有手提袋、礼品箱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成品区、粘箱区、糊盒区及办公室等

		8 号楼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建设有单台历、挂历及精装书生产线
		9 号楼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设有扑克、抽纸盒生产线各 1 条，纸杯生产线 2 条
		10 号楼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建设有托盒生产线 4 条
		11 号楼西车间	一、二层建筑面积各 1100m ² ；每层建设白卡盒生产线各 1 条，包括瓦纸存放区、覆膜区、裱纸区、模切区及办公室等
		11 号楼东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约 88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设有白卡盒生产线 2 条
		12 号楼车间 1F 东	一层建筑面积约 1110m ² ；建设有抽纸盒生产线各 1 条，纸杯生产线 2 条
		12 号楼车间西	一层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设有单据生产线
	配套工程	仓库	400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	租赁园区办公楼
		供电	平原新区管委会变电所提供
		给水	平原新区管委会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经平原新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平原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新乡市平原新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一期工程化粪池
		废气	现有工程安装有 8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8 根 17m 高排气筒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建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建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2-5。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对于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情况在前面内容已做交代，在此不再赘述，在此给出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白卡盒、精品礼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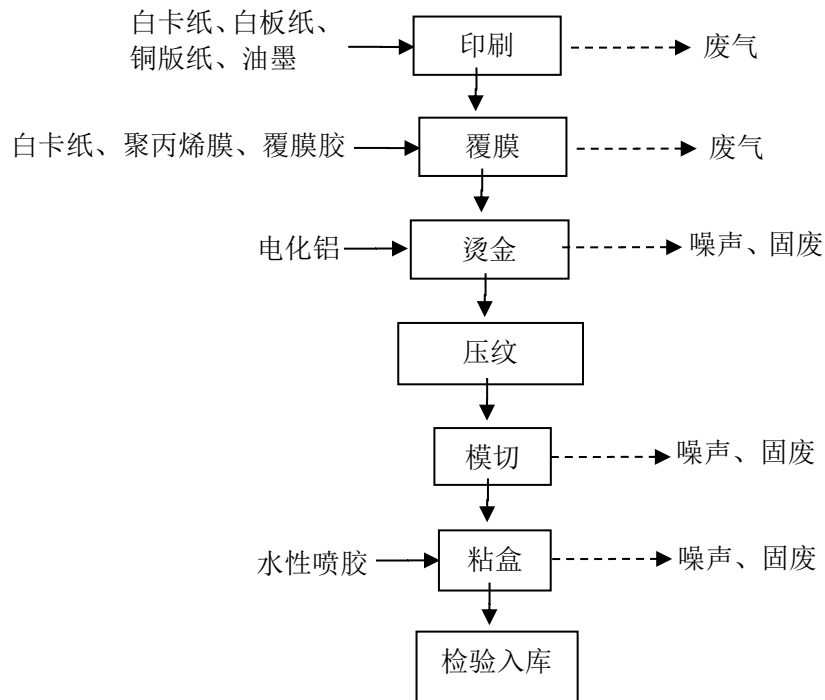


图 2-12 白卡盒、精品礼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单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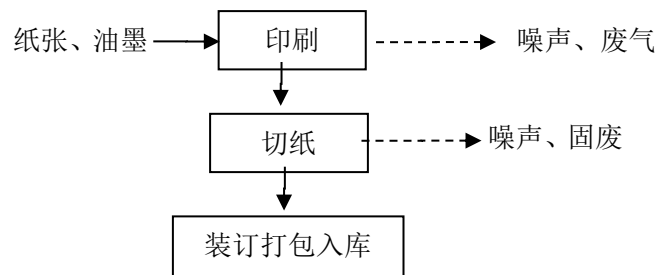


图 2-13 单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纸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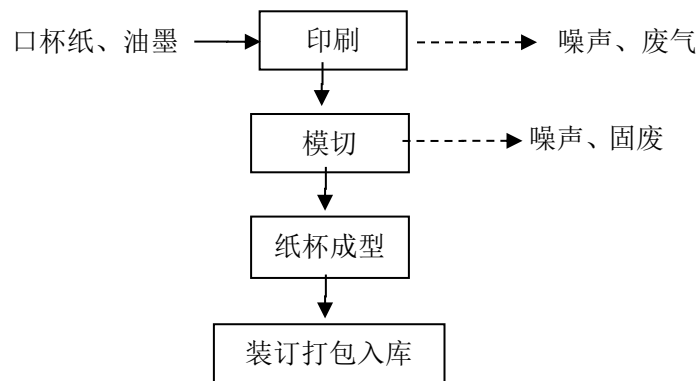


图 2-14 纸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扑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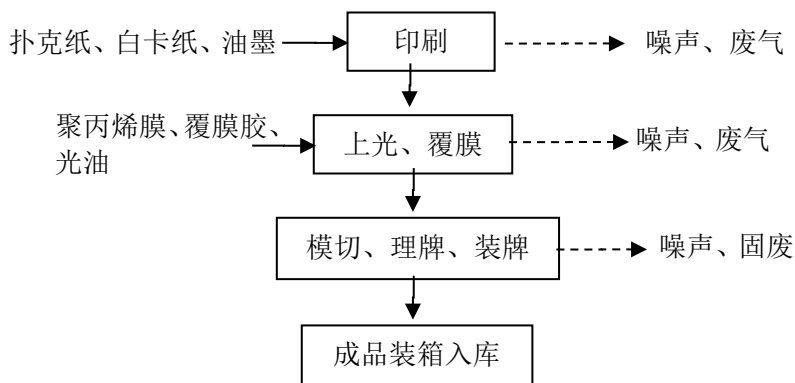


图 2-15 扑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抽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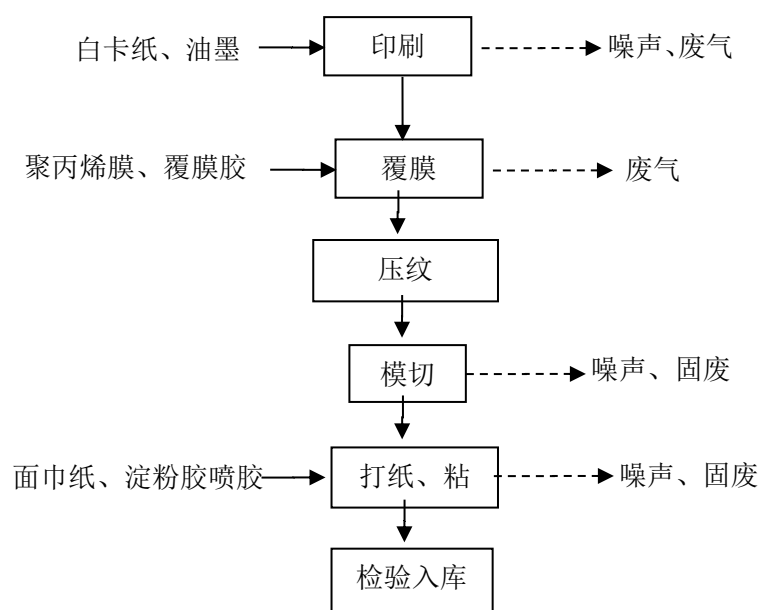


图 2-16 抽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月饼托盒、冻品托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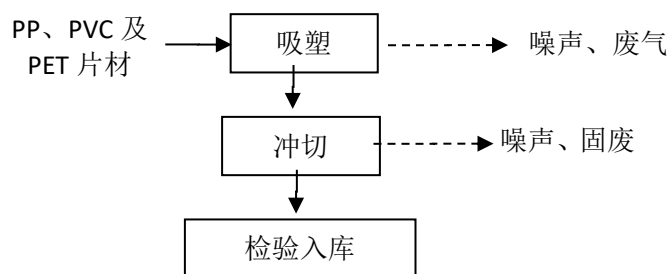


图 2-17 月饼托盒、冻品托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1) 大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上光、吸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 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印刷机、覆膜机上光机及吸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抽吸送入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出车间。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结合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产生 工段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采取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6 号楼	印刷	VOCs	34.7-42.4mg/m³	集气罩+2#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63-3.74mg/m³
			0.153-0.190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4-0.020kg/h
8 号楼	印刷		38.8-50.6mg/m³	集气罩+4#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3.00-3.76mg/m³
			0.234-0.306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9-0.024kg/h
10 号楼	吸塑		33.9-43.3mg/m³	集气罩+5#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67-3.58mg/m³
			0.139-0.176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2-0.017kg/h
11 号楼 西	覆膜		37.3-49.0mg/m³	集气罩+6#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67-3.58mg/m³
			0.099-0.128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0-0.012kg/h
12 号楼	印刷		36.0-47.0mg/m³	集气罩+7#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94-3.88mg/m³
			0.185-0.249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8-0.023kg/h
11 号楼 东	覆膜		23.4-35.4mg/m³	集气罩+1#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89-4.09mg/m³
			0.054-0.082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07-0.011kg/h
12 号楼	覆膜		42.7-49.0mg/m³	集气罩+8#UV 光	3.20-4.00mg/m³

			0.099-0.118kg/h	氧化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0-0.011kg/h
12 号楼	印刷		34.0-40.4mg/m ³	集气罩+7#UV 光 氧化催化装置+	2.93-3.53mg/m ³
			0.177-0.221kg/h	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	0.017-0.021kg/h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mg/m ³					
废气产生工段	污染物	上风向 0#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7-0.070	1.19-1.64	1.30-1.78	1.30-1.71

根据《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期间对于有组织废气，在生产车间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三次，监测两天。

验收期间，印刷、覆膜、上光及吸塑工段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 号）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排口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三次，监测两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小于 6mg/m³ 的标准。

（2）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量为 0.5t/d， COD 平均排放浓度 161mg/L、排放总量 COD0.2898t/a，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7.53mg/L、排放总量氨氮 0.0135t/a，总磷平均排放浓度 0.91mg/L、排放总量总磷 0.001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原新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处

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COD≤30mg/L, NH₃-N≤1.5mg/L),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72t/a、NH₃-N 0.0072t/a。

根据《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个印刷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每天监测三次, 共检测三天, 由监测结果可知,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的 COD、BOD₅、NH₃-N、SS 最大日均浓度可以达到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COD320mg/L, BOD₅150mg/L, NH₃-N 25mg/L, SS180mg/L)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期间, 对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检测,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监测项目为 1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1.4~53.0dB(A), 夜间 45.8-47.9 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原料桶、废 PS 版、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油墨和废油墨抹布, 其中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油墨等。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理方式汇总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固废性质及处理方式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原料桶	1.086t/a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 PS 版	0.37t/a		感光材料	HW16	
3	废 UV 灯管	0.03t/a		含汞废物	HW29	
4	废油墨抹布	0.9t/a		其他废物	HW49	

5	废活性炭	2.84t/a		其他废物	HW49	
6	废纸屑及不合格品	26.47t/a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22.5t/a		/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2t/a、NH₃-N 0.0072t/a、非甲烷总烃 0.208t/a。

（6）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结合企业当前环保措施，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措施能够满足要求。环保档案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70μg/m ³	11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35μg/m ³	134.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0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0mg/m ³	3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μg/m ³	160μg/m ³	114.4
根据上表，区域 SO₂、NO₂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河南郑运制版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支凹版印刷电子雕刻辊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中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共 7 天）项目厂址（本项目东南侧约 4.8km 处）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评价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厂址	非甲烷总烃	510~690 $\mu\text{g}/\text{m}^3$	200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综上，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510-690 $\mu\text{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 $\leq 2000\mu\text{g}/\text{m}^3$ ）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然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天然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10 月天然渠韩董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天然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3 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天然渠	韩董庄断面	2024 年 10 月	15.7	0.5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查看，本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为主，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4。 <table><tr><th colspan="5">表 3-4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阎庄村</td><td>北侧</td><td>296</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GB3095-2012) 二级</td></tr></table>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阎庄村	北侧	296	《环境空气质量标》(GB3095-2012) 二级
表 3-4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阎庄村	北侧	296	《环境空气质量标》(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印刷工业”建议值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厂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150	180	30

三、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现有工程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0.043t/a、NH₃-N0.0022t/a，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为 COD0.072t/a、NH₃-N0.0072t/a，扩建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3t/a、NH₃-N0.0022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4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0.119t/a，扩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3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08t/a，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0.208t/a。扩建项目实施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新增废气总量指标。 二、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无需总量指标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建设施工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覆膜废气、上光废气和吸塑废气等。因本项目生产车间较为分散，且建设有多套废气处理装置，本次评价根据废气处置装置服务的车间单元进行产排污核算。因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料种类与现有工程基本保持一致，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源强结合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废气收集效率和本次扩建项目产能的变化情况，进行类比核算。 （1）9 号楼车间废气 9 号楼车间主要有东侧的扑克和纸杯生产车间以及北侧的抽纸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有上光废气、覆膜废气和印刷废气。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274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1.5%。现有工程车间密闭，印刷工序和上光工序设置有封闭软帘，有组织废收集效率为 90%。现有工程印刷覆膜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1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印刷和上光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1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源强为 0.309kg/h，产生量为 0.340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294kg/h，产生量为 0.323t/a。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7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 （2）10 号楼车间废气 10 号楼车间有机废气主要有 10 号楼西侧月饼托盒和冻品托盒产生的吸塑废气，10 楼东侧单据生产车间（由 6 号楼车间搬迁至此）产生的印刷废气。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10 楼西侧托盒车间有组织废气

	产生源强为 0.155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67%。10 号楼东单据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176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6.7%。现有工程 10 号楼托盒和单据车间密闭，吸塑盒印刷工序工序设置有封闭软帘，有组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现有工程托盒生产车间吸塑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0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吸塑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托盒车间废气产生源强为 0.288kg/h，产生量为 0.345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0 号楼西托盒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273kg/h，产生量为 0.328t/a，托盒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7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 现有工程单据生产车间印刷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0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单据车间废气产生源强为 0.209kg/h，产生量为 0.250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0 号楼东单据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198kg/h，产生量为 0.238t/a，单据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3t/a，产生速率为 0.010kg/h。 因 10 号楼东侧单据生产车间和西侧托盒生产车间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则 10 号楼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471kg/h，产生量为 0.56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0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 10 号楼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11 号楼车间有机废气 11 号楼车间由西侧的白卡盒和精品礼盒生产车间产生的覆膜废气，11 号楼东侧 2 层和 3 层（由 8 号楼车间搬迁至此）的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11 号楼西侧白卡盒、精品礼盒车间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107kg/h，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白卡手提袋和礼品箱，新增覆膜废气，扩建产能增加了 55%。11 号楼东侧台历、挂历及精品
--	--

	样册车间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143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47%。现有工程车间密闭，印刷工序和覆膜工序设置有封闭软帘，有组组废收集效率为 90%。 11 号楼车间西侧白卡盒、精品礼盒车间现有工程覆膜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1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覆膜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白卡盒、精品礼盒车间废气产生源强为 0.166kg/h，产生量为 0.199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白卡盒、精品礼盒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158kg/h，产生量为 0.18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0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 11 号楼东侧 2 层和 3 层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车间现有工程覆膜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1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覆膜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源强为 0.234kg/h，产生量为 0.280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1 号楼东侧 2 层和 3 层台历、挂历及精品样册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222kg/h，产生量为 0.26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1 号楼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341kg/h，产生量为 0.396t/a。11 号楼东、西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1 号楼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 （4）12 号楼车间有机废气 12 号楼车间由西侧的单据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12 号楼东侧的不干胶标签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 12 号+楼车间产生的覆膜废气。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12 号楼西侧单据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116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100%。12 号楼不干胶标签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 0.107kg/h，扩建产能增加了 100%。 12 号+楼车间为新增产能，有覆膜废气排放，类比现有工程 11 号楼西侧车间覆膜废气产生源强 0.113kg/h。
--	---

现有工程车间密闭，印刷工序和覆膜工序设置有封闭软帘，有组织废收集效率为 90%。12 号楼西侧单据车间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9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覆膜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

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2 号楼西侧单据车间废气产生源强为 0.258kg/h，产生量为 0.309t/a。本次扩建采用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增大风机风量等，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单据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94t/a，产生速率为 0.245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

12 号楼东侧不干胶标签生产车间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平均运行时间为 1000h/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印刷平均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2 号楼东侧车间废气产生源强为 0.238kg/h，产生量为 0.285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12 楼东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226kg/h，产生量为 0.271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12 号+楼车间覆膜工序运行时间为 1000h/a，类比现有工程 11 号车间废气源强，则 12 号+楼车间覆膜废气产生源强为 0.126kg/h，废气产生量为 0.126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 12 号+楼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19t/a，产生速率为 0.119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

12 号楼车间和 12 号+楼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 4-1 现有工程车间废气源强和总量核算汇总表

车间名称	现有工程有组织源强 (kg/h)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源强 (kg/h)	现有工程废气工序运行时间 (h/a)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量 (t/a)
9 号楼	0.274	90%	0.304	1100	0.334
10 号楼西	0.155	90%	0.172	1000	0.172
10 号楼东	0.176	90%	0.196	1200	0.235
11 号楼西	0.107	90%	0.119	1100	0.131
11 号楼东	0.143	90%	0.159	1100	0.175
12 号楼西	0.116	90%	0.129	900	0.116
12 号楼东	0.107	90%	0.119	1000	0.119
12 号+楼	0.113	90%	0.126	/	/

备注：12 号+楼车间废气源强类别已拆除的现有工程 11 号楼车间覆膜工序废气源强。

表 4-2 扩建项目实施后车间源强和总量核算汇总表

车间名称	扩建项目实施后废产生源强 (kg/h)	扩建项目实施后废气工序运行时间 (h/a)	扩建项目实施后废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扩建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产量 (t/a)	扩建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kg/h)	扩建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产量 (t/a)	扩建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kg/h)
9 号楼	0.309	1100	0.340	95%	0.323	0.294	0.017	0.015
10 号楼西	0.288	1200	0.345	95%	0.328	0.273	0.017	0.014
10 号楼东	0.209	1200	0.250	95%	0.238	0.198	0.013	0.010
11 号楼西	0.166	1200	0.199	95%	0.189	0.158	0.010	0.008
11 号楼东	0.234	1200	0.280	95%	0.266	0.222	0.014	0.012
12 号楼西	0.258	1200	0.309	95%	0.294	0.245	0.015	0.013
12 号楼东	0.238	1200	0.285	95%	0.271	0.226	0.014	0.012
12 号+楼	0.126	1000	0.126	95%	0.119	0.119	0.006	0.006

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印刷、覆膜、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40	0.309	38.62	95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1.93	0.015	8000	1100	0.017
	2	吸塑、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66	0.471	31.4	95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95	是	1.57	0.024	15000	1200	0.028

无组织	3	印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55	0.380	38	95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1.9	0.019	10000	1200	0.023
	4	印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84	0.590	29.5	95	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1.48	0.030	20000	1200	0.034
	1	印刷、覆膜、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5	/	/	/	/	/	/	0.015	/	1100	0.017
	2	吸塑、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0	0.024	/	/	/	/	/	/	0.024	/	1200	0.030
	3	印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	/	/	/	/	/	/	0.02	/	1200	0.024
	4	印刷、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1	/	/	/	/	/	/	0.031	/	1200	0.035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时间h				
						经度	纬度								
	印刷、覆膜、上光工序	DA001	9 号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70186	35.049690	17	0.4	常温	1200				
吸塑、印刷工序	DA002	10 号废楼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69189	35.050164	17	0.4	常温	1200					
印刷、覆膜工序	DA003	11 号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70224	35.050063	17	0.4	常温	1200					
印刷、覆膜工序	DA004	12 号/12 号+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69634	35.050375	17	0.4	常温	1200					
1.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印刷、覆膜、上光和吸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印刷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 6-2020)(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印刷工业”建议值要求(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建议去除效率70%),同时10号楼吸塑车间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60mg/m^3 要求。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或胶粘剂使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35m/s ,能够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相关要求“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降低为0	非甲烷总烃	0.309	0.5	1	0.155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运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71	0.5	1	0.236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380	0.5	1	0.190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0.590	0.5	1	0.28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仍能够满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评价建议，生产时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出现治理措施异常，应立即停产，待检修正常后，方可再生产。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一、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4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3	0.015	0.01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7	0.024	0.028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9	0.038	0.023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1.48	0.030	0.03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2

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9号楼车间	印刷、覆膜、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局部设置封闭软帘	印刷、上光、覆膜废气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印刷、上光、覆膜废气无组织浓度	0.017
2	10号楼车间	吸塑、印刷工序				6mg/m³；	0.030
3	11号楼车间	印刷、覆膜工序				吸塑废气无组织浓度	0.024
4	12号/12号+楼车间	印刷、覆膜工序				4mg/m³	0.035
合计							0.106

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08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印刷、覆膜、 上光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印刷行业”相关建议值要求
DA003 覆膜、印刷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印刷、覆膜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印刷、吸塑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印刷行业”相关建议值要求;吸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注:非甲烷总烃有去除效率要求的,应同时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2.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覆膜机、印刷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高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	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11 号楼东 2 层车间	切纸机	QZYK1300D	75	减震	16	24	1.3	东 11	54	昼间	20	34	1m
南 24									47	27				
西 16									50	30				
北 4									62	42				
2		切纸机	QZYK920D	75	减震	15	24	1.4	东 12	53	昼间	20	33	1m
南 24									47	27				
西 15									51	31				
北 4									62	42				
3		切纸机	QZYK920D	75	减震	14	24	1.4	东 13	52	昼间	20	32	1m
南 24									47	27				
西 14									52	32				
北 4									62	42				
4		自动裱壳机	AFM540A	70	减震	13	14	1.2	东 14	47	昼间	20	27	1m
南 14									47	27				
西 13									47	27				

									北 14	47			27			
			5	折页机	ZYHD660	75	减震	10	20	1.2	东 14	52	昼间	20	32	1m
											南 4	62			42	
											西 13	52			32	
											北 24	47			27	
			6	折页机	ZYHD660	75	减震	13	3	1.2	东 14	52	昼间	20	32	1m
											南 3	65			45	
											西 13	52			32	
											北 25	47			27	
			7	锁线机	ASD-150	70	减震	18	3	1.2	东 9	50	昼间	20	30	1m
											南 3	60			40	
											西 18	44			24	
											北 25	42			22	
			8	上壳机	KLUBS30 0	70	减震	18	8	1.2	东 9	50	昼间	20	30	1m
											南 8	51			31	
											西 18	44			24	
											北 20	43			23	
			9	打孔机	CK600	80	减震	7	15	1.2	东 20	53	昼间	20	33	1m
											南 15	56			36	
											西 7	63			43	
											北 13	57			37	
			10	打孔机	CK600	80	减震	9	15	1.2	东 18	54	昼间	20	34	1m
											南 15	56			36	
											西 9	60			40	
											北 13	57			37	
			11	台历穿 环机	DCA520	70	减震	23	6	1.2	东 4	57	昼间	20	37	1m
											南 6	54			34	
											西 23	42			22	
北 22	43	23														
12	烫金机	RAFH920	70	减震	4	3	1.2	东 23	42	昼间	20	22	1m			
								南 3	60			40				
								西 4	57			37				
								北 25	42			22				
13	烫金机	RAFH920	70	减震	3	3	1.2	东 24	42	昼间	20	22	1m			
								南 3	60			40				
								西 3	60			40				
								北 25	42			22				
14	烫金机	RAFH920	70	减震	5	3	1.2	东 22	43	昼间	20	23	1m			
								南 3	60			40				
								西 5	56			36				
								北 25	42			22				
15	模切机	PYQ930	75	减震	8	3	1.2	东 19	49	昼间	20	29	1m			
								南 3	65			45				
								西 8	56			36				

	16		模切机	PYQ930	75	减震	7	3	1.2	北 25	47	昼间	20	27	1m
										东 20	48			28	
	17		模切机	PYQ930	75	减震	6	3	1.2	南 3	65	昼间	20	45	
										西 7	58			38	
										北 25	47			27	
										东 21	48			28	1m
	1		全自动粘箱机	1150 型	70	减震	13	6	1.2	南 3	65	昼间	20	45	
										西 6	59			39	
										北 25	47			27	
										东 12	48			28	1m
	2		钉箱机	/	75	减震	6	6	1.2	南 6	54	昼间	20	34	
										西 13	47			27	
										北 20	43			23	
										东 19	49			29	1m
	3		钉箱机	/	75	减震	8	6	1.2	南 6	59	昼间	20	39	
										西 6	59			39	
										北 20	48			28	
										东 17	50			30	1m
	4	9 号楼车间	全自动纸杯机	/	75	减震	7	23	1.2	南 6	59	昼间	20	39	
										西 8	56			36	
										北 20	48			28	
										东 18	49			29	1m
	5		全自动纸杯机	/	75	减震	7	20	1.2	南 23	47	昼间	20	27	
										西 7	58			38	
										北 3	65			45	
										东 18	49			29	1m
	6		全自动纸杯包装机	1080	70	减震	5	21	1.2	南 20	48	昼间	20	28	
										西 7	58			38	
										北 6	59			39	
										东 20	43			23	1m
	7		雕刻机	/	70	减震	10	10	1.2	南 21	43	昼间	20	23	
										西 5	56			36	
										北 5	56			36	
										南 21	43			23	
	8	9 号楼车间	雕刻机	/	70	减震	15	10	1.2	西 5	56	昼间	20	36	1m
										北 5	56			36	
										东 15	51			31	
										南 10	55			35	
	9		雕刻机	/	70	减震	10	15	1.2	西 10	55	昼间	20	35	1m
										东 10	55			35	
										南 10	55			35	
										西 15	51			31	
	9		雕刻机	/	70	减震	10	15	1.2	北 70	38	昼间	20	18	1m
										东 15	51			31	
										南 15	51			31	
										西 10	55			35	

	6		吸塑机	AW-7285	75	减震	14	18	1.2	北 12	53	昼间	20	33	1m
										东 16	50			30	
										南 18	49			29	
										西 14	52			32	
	1		自动模切机	AEN1080*750	80	减震	6	22	1.2	北 12	53	昼间	20	33	1m
										东 32	49			29	
										南 22	53			33	
										西 6	64			44	
	2	11 号楼东 1 层 车间	自动模切机	MHC-1060	80	减震	10	22	1.2	北 4	67	昼间	20	47	1m
										东 28	51			31	
										南 22	53			33	
										西 10	60			40	
	3		自动模切机	MHC-1060	80	减震	12	22	1.2	北 4	67	昼间	20	47	1m
										东 26	51			31	
										南 22	53			33	
										西 12	58			38	
	4		粘盒机	TYPE-850	70	减震	20	12	1.2	北 4	67	昼间	20	47	1m
										东 18	54			34	
										南 12	58			38	
										西 20	53			33	
	1		自动覆膜机	DZFM-1080	75	减震	22	15	1.2	北 14	57	昼间	20	37	1m
										东 8	56			36	
										南 15	51			31	
										西 30	45			25	
	2		自动覆膜机	DZFM-1080	75	减震	32	5	1.2	北 11	54	昼间	20	34	1m
										东 6	59			39	
										南 5	56			36	
										西 32	47			27	
	3		自动烫金机	MXTJ-1080AMY	70	减震	32	3	1.2	北 21	50	昼间	20	30	1m
										东 6	56			36	
										南 3	60			40	
										西 32	39			19	
	4	11 号楼西 车间	手动模切机	ML-1100	75	减震	4	10	1.2	北 23	42	昼间	20	22	1m
										东 32	44			24	
										南 10	55			35	
										西 4	62			42	
	5		糊盒机	ZH-B-1100ACPD	70	减震	28	21	1.2	北 16	50	昼间	20	30	1m
										东 10	50			30	
										南 21	43			23	
										西 28	41			21	
	6		切纸机	/	75	减震	6	8	1.2	北 5	56	昼间	20	36	1m
										东 22	48			28	
										南 8	56			36	
										西 6	59			39	
	7		皮壳机	CM540A	75	减震	8	21	1.2	北 18	49	昼间	20	29	1m
										东 30	45			25	
										南 21	48			28	

	8		围槽机	LS1200A 950	70	减震	26	10	1.2	西 8	56	昼间	20	36	1m
										北 5	61			41	
										东 12	48			28	
										南 10	50			30	
										西 26	41			21	
	9		组装机	ZZ1380	70	减震	20	16	1.2	北 16	45	25			
										东 18	44	24			
										南 16	45	25			
										西 20	43	23			
										北 12	48	28			
	10		无尘开槽机	1000-194 6	70	减震	28	12	1.2	东 10	50	30			
										南 12	48	28			
										西 28	41	21			
										北 14	47	27			
										东 15	46	26			
	11		无尘开槽机	1000-194 6	70	减震	23	12	1.2	南 12	48	28			
										西 23	42	22			
										北 14	47	27			
										东 8	56	36			
										南 15	51	31			
	12		全自动天地盖机	PB6040A	75	减震	30	15	1.2	西 30	45	25			
										北 11	54	34			
										东 8	56	36			
										南 12	53	33			
										西 30	45	25			
	13		全自动天地盖机	PB6040A	75	减震	30	12	1.2	北 14	52	32			
										东 4	57	37			
										南 6	54	34			
										西 34	39	19			
										北 20	43	23			
	14		视觉定位机	485C	70	减震	34	6	1.2	东 26	46	26			
										南 9	55	35			
										西 12	53	33			
										北 17	50	30			
										东 21	43	23			
	15		全自动贴铁片机	TYTP10 05S2	75	减震	12	9	1.2	南 5	56	36			
										西 15	46	26			
										北 21	43	23			
										东 24	47	27			
										南 11	54	34			
	16		全自动挖空贴磁铁机	TYTC08 062	70	减震	15	5	1.2	西 14	52	32			
										北 15	51	31			
										东 8	56	36			
										南 17	50	30			
										海德堡印刷机	1060	75	减震	30	17
17		自动深压机	/	75	减震	14	11	1.2	南 17	50	30				
									东 24	47	27				
									南 11	54	34				
									西 14	52	32				
									北 15	51	31				
18		海德堡印刷机	1060	75	减震	30	17	1.2	东 8	56	36				
									南 17	50	30				
									东 24	47	27				
									南 11	54	34				
									西 14	52	32				

										西 30	45			25		
										北 9	55			35		
	1	12 号 楼东 车间	间歇式 PS 版商 标印刷 机	ZX-320G	75	减震	8	6	1.2	东 12	53	昼间	20	33	1m	
										南 6	59			39		
										西 8	56			36		
										北 16	50			30		
										东 10	55			35		
	2			检标机	/	70	减震	20	20	1.2	南 12	53	昼间	20	33	1m
										西 10	55	35				
										北 10	55	35				
										东 10	55	35				
	3			电脑检 标机	/	70	减震	10	15	1.2	南 15	51	昼间	20	31	1m
										西 10	55	35				
										北 7	58	38				
										东 12	53	33				
	1	12 楼 西车 间	切纸机	国望 K137T	75	减震	8	18	1.2	南 18	49	昼间	20	29	1m	
										西 8	56			36		
										北 4	62			42		
										东 8	56			36		
	2			切纸机	国望 K137T	75	减震	12	10	1.2	南 10	55	昼间	20	35	1m
										西 12	53	33				
										北 12	53	33				
										东 6	59	39				
	3			切纸机	国望 K115T	75	减震	14	8	1.2	南 8	56	昼间	20	36	1m
										西 14	52	32				
										北 14	52	32				
										东 10	55	35				
	4			商用表 格印刷 机	BF2300	75	减震	10	6	1.2	南 6	59	昼间	20	39	1m
										西 10	55	35				
										北 16	50	30				
										东 6	59	39				
	5			商用表 格印刷 机	BF4500B	75	减震	44	8	1.2	南 8	56	昼间	20	36	1m
									西 44	42	22					
									北 14	52	32					
									东 8	56	36					
6			商用表 格印刷 机	BF4600B	75	减震	42	8	1.2	南 8	56	昼间	20	36	1m	
									西 42	42	22					
									北 14	52	32					
									东 45	41	21					
7			4 色印 刷机	小森 SPKA26	75	减震	5	19	1.2	南 19	49	昼间	20	29	1m	
									西 5	61	41					
									北 3	65	45					
									东 5	61	41					
8		喷墨数 字印刷 机	JB550DT DL	75	减震	15	19	1.2	南 19	49	昼间	20	29	1m		
								西 15	51	31						
								北 3	65	45						

	9	12 号 楼+ 车 间	胶订机	TJB680-15	75	减震	14	5	1.2	东 6	59	昼间	20	39	1m	
										南 5	61			41		
										西 14	52			32		
										北 17	50			30		
	10		配页打号机	BP-19L	75	减震	9	5	1.2	东 11	54	昼间	20	34	1m	
										南 5	61			41		
										西 9	55			35		
										北 17	50			30		
	11		配页打号机	XCM03 A	75	减震	9	8	1.2	东 11	54	昼间	20	34	1m	
										南 8	56			36		
										西 9	55			35		
										北 14	52			32		
	12		多联喷墨数码印刷机	JB550DT DL	75	减震	6	19	1.2	东 44	42	昼间	20	22	1m	
										南 19	49			29		
										西 6	59			39		
										北 3	65			45		
	13		订折切装订机	640	75	减震	47	15	1.2	东 3	65	昼间	20	45	1m	
										南 15	51			31		
										西 47	41			21		
										北 7	58			38		
	1		全自动覆膜机	QLFM-1 100A	75	减震	32	18	1.2	东 15	51	昼间	20	31	1m	
										南 18	49			29		
										西 32	44			24		
										北 5	61			41		
	2			全自动覆膜机	GT1080-1450	75	减震	28	18	1.2	东 19	49	昼间	20	29	1m
											南 18	49			29	
											西 28	46			26	
											北 5	61			41	
	3			全自动膜切机	MHK105 0	75	减震	13	24	1.2	东 34	44	昼间	20	24	1m
											南 24	47			27	
											西 13	52			32	
											北 4	62			42	
	4			全自动膜切机	MHC106 0AR	75	减震	13	22	1.2	东 34	50	昼间	20	30	1m
											南 22	46			26	
											西 13	46			26	
											北 6	34			14	
	5			全自动膜切机	MHC106 0	75	减震	13	20	1.2	东 34	44	昼间	20	24	1m
											南 20	48			28	
											西 13	52			32	
											北 8	56			36	
	6			手动烫金机	M00EL9 30	70	减震	5	25	1.2	东 42	37	昼间	20	17	1m
											南 25	42			22	
											西 5	56			36	
											北 3	60			40	
	7			手动膜切机	ML1100	75	减震	3	25	1.2	东 44	42	昼间	20	22	1m
											南 25	47			27	

	8	自动顶边机	MSCB-ST-1080	75	减震	3	6	1.2	西 3	65	昼间	20	45	1m
									北 3	65			45	
									东 44	42			22	
									南 6	59			39	
									西 3	65			45	
									北 22	46			26	
	9	自动粘盒机	1100	70	减震	10	3	1.2	东 37	38	昼间	20	18	1m
									南 3	60			40	
									西 10	50			30	
									北 25	42			22	
	10	自动粘盒机	ZH-580PC	70	减震	13	3	1.2	东 34	39	昼间	20	19	1m
									南 3	60			40	
									西 13	47			27	
									北 25	42			22	
	11	自动粘盒机	850	70	减震	16	3	1.2	东 31	40	昼间	20	20	1m
									南 3	60			40	
									西 16	45			25	
									北 25	42			22	
	12	全自动烫金机	/	70	减震	28	18	1.2	东 19	44	昼间	20	24	1m
									南 18	44			24	
									西 28	41			21	
									北 10	50			30	

注：各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X，Y，Z=0，0，0），南边界为X轴，西边界为Y轴。

3.2 营运期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1）室内声源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随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模拟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受声点的声压级，单位：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单位：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声压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单位：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单位：dB(A)；

n ——声源数量。

一、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车间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9 号楼车间	东边界	44	65	达标
	南边界	44		达标
	西边界	45		达标
	北边界	49		达标
10 号楼西车间	东边界	49	65	达标
	南边界	38		达标
	西边界	37		达标
	北边界	47		达标
11 号楼东 1 层车间	东边界	40	65	达标
	南边界	41		达标
	西边界	46		达标
	北边界	51		达标
11 号楼东 2 层车间	东边界	45	65	达标
	南边界	52		达标
	西边界	49		达标
	北边界	46		达标
11 号楼西车间	东边界	47	65	达标
	南边界	46		达标
	西边界	44		达标
	北边界	49		达标
12 号楼东车	东边界	39	65	达标

间	南边界	40		达标
	西边界	40		达标
	北边界	40		达标
12 号楼西车间	东边界	51	65	达标
	南边界	49		达标
	西边界	47		达标
	北边界	52		达标
12 号+楼车间	东边界	42	65	达标
	南边界	46		达标
	西边界	49		达标
	北边界	50		达标

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因现有工程部分生产车间进行了搬迁，生产车间较为分散，部分设备进行了淘汰或新增，本次评价以单个车间的全部设备进行噪声分析，以单个车间的边界进行噪声预测，不再叠加现状厂界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对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3.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设备的噪声特性，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从源头、传播途径和车间管理等方面着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一、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评价建议各类固定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二、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评价建议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

三、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废淀粉胶桶、废润版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橡皮布、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一、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厂区现有劳动定员共计 150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新增生活垃圾 0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在厂区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废淀粉胶桶、废催化剂等。

(1) 现有工程废纸屑、不合格产品产生总量为 26.47t/a。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屑、不合格产品。扩建项目废纸屑产生量按用纸量的 1% 计算，本项目新增用纸量为 747t/a，则废纸屑产生量为 7.47t/a；生产中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0.3%，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产量为 1070t/a。扩建项目废纸屑、不合格产品产生总量为 3.2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纸屑、不合格产品产生总量为 37.16t/a。废纸屑、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2) 废淀粉胶桶

扩建项目粘箱工序涉及淀粉胶使用，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淀粉、水和石灰增稠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扩建项目淀粉胶使用量为 6.0t/a（50kg/桶），则废淀粉胶桶产生量为 120 个/a，约 0.6t/a（5kg/个）。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淀粉胶桶产生量为 1.8t/a，废淀粉胶桶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

(3) 废催化剂

扩建项目催化燃烧系统采用贵金属钯、铂为催化剂，催化燃烧炉中安装 0.04t 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2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2t/a，二期工程实施后，全厂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2t/a。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Pd、Pt 等贵金属，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版液桶、废油墨桶、废光油桶、废酒精桶、废油墨抹布及废印刷版、废橡皮布、废水性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1) 废润版液桶 扩建项目胶印前润版工序润版液使用量约为 0.2t/a，则废润版液桶产生量为 20 个/a（10kg/桶），约 0.01t/a（0.5kg/个）。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润版液桶产生量为 0.03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润版液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废油墨桶 扩建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为 1.2t/a（10kg/罐），水性油墨用量为 2.6t/a（10kg/罐），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380 个/a，约 0.38t/a（1kg/个）。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1.3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油墨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及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酒精桶 扩建项目胶印工序每天印刷结束后需采用沾有酒精的抹布对墨辊及橡皮布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涉及清洗剂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桶。扩建项目酒精用量为 0.20t/a（10kg/桶），则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20 个/a，约 0.01t/a（0.5kg/个），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酒精桶产生量 0.02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酒精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废光油桶 扩建项目扑克上光工艺使用光油，产生废光油桶，光油用量为 1.4t/a（10kg/
--	--

	桶)则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140 个/a, 约 0.07t/a (0.5kg/个), 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光油桶产生量 0.1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 废光油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废油墨抹布 扩建项目每天印刷结束后需采用沾有清洗剂的抹布对墨辊及橡皮布进行擦拭清洁,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产生量约为 0.45t/a, 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油墨抹布产生量为 1.3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 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 废 PS 版 扩建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PS 版, 产生量约为 0.19t/a, 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 PS 版产生量为 0.5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 废印刷版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废物代码为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7) 废橡皮布 扩建项目橡皮布作为胶印工序油墨转印使用, 多次使用之后橡皮布表面可能损坏, 会发生应力松弛或者蠕变需要更换, 废橡皮布产生量约 0.1t/a, 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橡皮布产生量为 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 废橡皮布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8) 废活性炭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年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1.282 吨。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现有
--	---

工程所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一般工程经验，UV 光氧对有机废气的去处效率为 4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2-0.25kg/kg-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4t/a。扩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装置升级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活性炭产生量为 0.85t/a，活性炭箱活性炭在线量为 0.24t（单个），建议每年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评价建议将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扩建项目产生量	全厂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润版液桶	HW49	900-041-49	0.01t/a	0.033t/a	固态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38t/a	1.34t/a	固态	T/In	
废酒精桶	HW49	900-041-49	0.01t/a	0.023t/a	固态	T/In	
废光油桶	HW49	900-041-49	0.07t/a	0.16t/a	固态	T/In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45t/a	1.35t/a	固态	T/In	
废 PS 版	HW16	231-002-16	0.19t/a	0.56t/a	固态	T/In	
废橡皮布	HW49	900-041-49	0.1t/a	0.3t/a	固态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t/a	0.85t/a	固态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间地理坐标		厂区布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经度	维度			
危废暂存间	113.769897	35.050437	12 号厂房东侧	10m ²	≤12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 （1）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 （2）生活垃圾应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倾倒。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6 座，每座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室内，可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外售处置，无利用价值的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应建有堵截泄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
--	--

	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2）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加强固体废物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
--	--

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利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园区内道路均已硬化，未硬化区域已绿化。本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尽可能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建议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现将厂区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4-19。

表 4-19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生车产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	重点防渗区	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卡纸、BOPP 预涂膜、水性胶、油墨、清洗剂等均不属于其中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故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或成品区原材料卡纸或产品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不及时进行收集截留，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总图及布局严格按照防火技术规范设计，营运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及运行时间核算，现有工程废气产生量 1.282t/a（见表 4-1）。2023 年底，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废气处理装置的升级改造，由各个独立车间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更换为 4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现有工程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由 90%提升至 95%，同时各独立车间通过加大风机风量，对散发废气较大的生产单元进行封闭，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由 90%提升至 95%。则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由原来的 0.244t/a 削减至 0.125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19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产生量 2.134t/a（见表 4-2），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产生量 0.852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 0.083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40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43t/a）

扩建项目实施后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20。

表 4-20 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总工程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4	0.083	0.119	0.208	-0.036
废水	COD	0.072	0	0.029	0.043	0
	NH ₃ -N	0.0072	0	0.0050	0.0022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	26.47	10.69	0	37.16	+10.69
	废淀粉胶桶	1.2	0.6	0	1.8	+0.6
	废催化剂	/	0.02	0	0.02	+0.02
	废润版液桶	0.023	0.01	0	0.033	+0.01
	废油墨桶	0.96	0.38	0	1.34	+0.38
	废酒精桶	0.013	0.01	0	0.023	+0.01
	废光油桶	0.09	0.07	0	0.16	+0.07
	废油墨抹布	0.9	0.45	0	1.35	+0.45
	废 PS 版	0.37	0.19	0	0.56	+0.19
	废橡皮布	0.2	0.1	0	0.3	+0.1
	废活性炭	2.84	0.85	0	0.85	-1.99
	废 UV 灯管	0.03	0	0	0	-0.03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9 号楼印刷、覆膜、上光工序	车间密闭，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印刷、覆膜、上光废气收集后引至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12 万元
	10 号楼印刷、吸塑	车间密闭，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吸塑机设置封闭软帘，上方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吸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12 万元
	11 号楼印刷、覆膜工序	车间密闭，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覆膜机上方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12 万元
	12 号/12 号+楼印刷、覆膜工序	车间密闭，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覆膜机上方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	1 套	12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若干	14 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间 6 间（10m ² /间）	6 间	6 万元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0m ² ）	1 间	/
合计				68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印刷、覆膜、上光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DA002 印刷、吸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吸塑机上方及吸塑机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2）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DA003 印刷、覆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覆膜机上方及吸塑机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3）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DA004 印刷、覆膜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区车间内二次封闭，覆膜机上方及吸塑机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4）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润版液桶、废油墨桶、废酒精桶、废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橡皮布、废光油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淀粉胶桶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油墨、光油等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油墨、光油、酒精等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定期进行巡查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处置，尽可能减少因容器破裂而引发的泄漏污染事故。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职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4个）

本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生态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委 托 书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按照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773-04-01-637944

项 目 名 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MA3XCU0D6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昆仑山路
与永定河路交叉口 (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10-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年产1.5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到年产2亿个印刷包装产品。生产车间均为租赁的标准厂房。主要设备增加的有: 印刷机, 覆膜机, 模切机, 烫金机, 粘盒机, 切纸机, 吸塑机, 皮壳机, 围槽机, 天地盖机, 贴片机, 磁铁机等。主要从事生产印刷包装制品。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1月17日



审批意见:

新平执环备[2020]01 号

**行政综合执法局关于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
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700MA3XCU0D67)关于《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行编制完成了《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人员经会议评审，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印刷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0000m²，通过租赁新乡市国基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建筑面积 14400m²（不含办公楼），本项目含已经建设完成的车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4 亿套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新乡市平原城乡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合执法

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新平执环备[2020]01号。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1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比约为7.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中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原环评批复的3号车间西户停止建设，2号车间（1层和2层）搬迁至11号车间西户，2套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为1套废气处理装置。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原环评批复较少印刷品

0.06 亿个/年，建设地点在厂区内进行了适当调整优化。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适当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界定为非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 2 号楼车间（搬迁至 11 号楼西户）印刷、覆膜工段有机废气经 1#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号楼车间东户（现搬迁至至 6 号楼）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 2#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9 号楼车间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 4#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4#排气筒排放；10 号楼车间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 5#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5#排气筒排放；11 号楼车间（现有工程）覆膜工段有机废气经 6#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6#排气筒排放；12 号楼 1F 车间（东户）覆膜工段有机废气经 7#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7#排气筒排放；12 号楼 1F 车间（西户）覆膜工段有机废气经 8#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8#排气筒排放；12 号楼 2F 车间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 11#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11#排气筒排放；8 号楼车间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 10#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 10#排气筒排放。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 88%以上，能够满足《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 号）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以及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无新增废水预支总量控制指标。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采用 2020 年 10 月《中原印刷包装科技产业园废水检测报告》中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化粪池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26-267mg/L，悬浮物 97-117mg/L，氨氮 18.4-20.2mg/L，总磷 0.45-0.59mg/L，总氮 31.6-37.4mg/L；BOD₅62.0-76.5mg/L。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该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值和两日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3.0dB(A)、夜间

噪声值范围为 45.8~47.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

经调查，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定期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以上，符合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的工况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6 号车间印刷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42.4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74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39.3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176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4.48×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28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17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5.24×10³m³/h。2#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率达到 90.3%。

9 号楼生产车间印刷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50.6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76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45.5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274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6.00×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39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22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6.47×10³m³/h。4#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92.0%。

10 号车间吸塑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43.3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58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37.7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155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4.10×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08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14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4.69×10³m³/h。5#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91.0%。

11 号楼车间覆膜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49.0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78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40.4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107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2.64×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42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10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2.92×10³m³/h。6#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90.7%。

12 号楼车间印刷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46.9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88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41.1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216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5.24×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48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21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5.89×10³m³/h。7#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90.3%。

11 号楼车间覆膜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35.4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65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29.2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066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2.28×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50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09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2.57×10³m³/h。1#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86.3%。

12 号楼车间覆膜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35.4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4.09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29.2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013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444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50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0115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327m³/h。8#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90.7%。

12 号楼车间印刷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40.1mg/m³，排口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³。进口浓度均值为 37.1mg/m³，进口速率均值为 0.197kg/h，进口风量均值为 5.32×10³m³/h；排口浓度均值为 3.26mg/m³，排口速率均值为 0.020kg/h，排口风量均值为 5.92×10³m³/h。11#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到 89.8%。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在 86%以上，能够满足《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 号）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以及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报告（恒检字 20200617-10）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浓度值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同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小于 $6\text{mg}/\text{m}^3$ 的标准。

2. 废水

本次验收采用 2020 年 10 月《中原印刷包装科技产业园废水检测报告》中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化粪池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26\text{--}267\text{mg}/\text{L}$ ，悬浮物 $97\text{--}117\text{mg}/\text{L}$ ，氨氮 $18.4\text{--}20.2\text{mg}/\text{L}$ ，总磷 $0.45\text{--}0.59\text{mg}/\text{L}$ ，总氮 $31.6\text{--}37.4\text{mg}/\text{L}$ ； BOD_5 $62.0\text{--}76.5\text{mg}/\text{L}$ 。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该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和两日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值昼间在 51.4~53.0dB(A) 之间，夜间 45.8-47.9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屑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 UV 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室，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根新增 VOC 排放量 0.064t/a。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经比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在 86.3%-92%之间。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 $5\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 号）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 70%的要求，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3.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

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排污口管理,规范环保标识。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子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座落在中原印刷产业园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2、10-3、10-5、10-6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12066 平方米;

二、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租赁期 2 年。两年内年租金不变,两年后根据市场价格执行;

2、租赁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继续承租权,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叁仟伍佰肆肆元整(¥1013544.00);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每半年交一次租金,为 ¥506772.00 元,大写 伍拾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房租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安排下一年房租。

出租方: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原农谷支行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

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

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

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87	捆扎+缠绕膜+托盘
2	废PS版	231-002-16	0.32	编织袋+托盘
3	废光触媒板	772-007-50	0.003	袋装
4	废油墨	900-299-12	0.02	桶装
5	废油墨抹布	900-041-49	0.75	全开口吨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袋装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李红昂

传 真：0371-55929200

电 话：18211875309

电子邮箱：985332137qq.com

税 号：9141010078915564XW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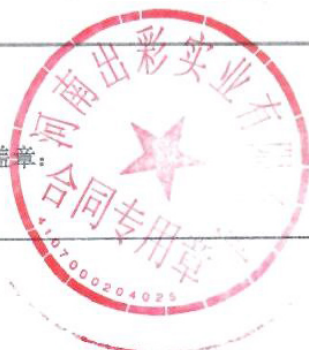
收款账号：7391 0101 8260 0257 619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河南出彩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					
甲方联系人		汪世赞		联系方式		1593904771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87	6000	4000	桶装	/
2	废PS版	231-002-16	0.32		4000	桶装	/
3	废光触媒板	772-007-50	0.003		4000	桶装	/
4	废油墨	900-299-12	0.02		4000	托盘+袋装	/
5	废油墨抹布	900-041-49	0.75		4000	桶装	/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4000	袋装	/
合计		/	1.983	/	/	/	/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李红昂 18211875309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u>0.6</u>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u>1.983</u>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按<u>4000元/吨</u>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u>甲方</u>负责，装车由<u>甲方</u>负责，卸车由<u>乙方</u>负责。 4、含<u>1</u>次运输服务。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u>3000元/车次</u>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 5、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6、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7、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6

GRGTEST®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18388
报告编号: C202401296300

单位名称: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胶印油墨产品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录 1 - 材料适用型号明细清单
样品描述: 混合样品
生产单位: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含山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518 号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4-01-30 检测周期: 2024-01-30 - 2024-02-06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制 莫玉欣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郑晓青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18388
报告编号: C202401296300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油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N.D.	%	0.01	≤3	符合

备注: 1) 1mg/kg = 1 ppm = 0.0001%
2)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3427905

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第1页,共3页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和景工业园C栋、F栋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墨库颜料墨水

SGS工作编号: CP21-009168 - SZ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3月11日 - 2021年03月1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198 Kes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3427905

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34279.003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0	%(w/w)	0.1	28.9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3427905

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x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107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1081401901C-CN01V01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珠海市联益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栋一楼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免酒精润版液
样品型号: LY-201
制造商: 珠海市联益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栋一楼
收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	合格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授权签字人: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宁秋萍

宁秋萍
实验室技术经理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1081401901C-CN01V01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s)

方法: GB/T38507-2020 附录 A

材料编号		限值 (%)		结果 (%)	判定
1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2.8	合格
		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注释: 1. %=质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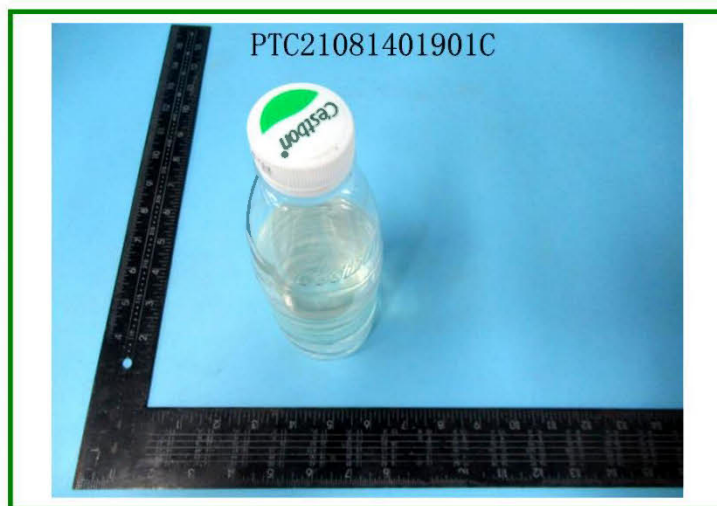
测试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仅适用于送检样品的化学测试项目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透明液体	免酒精润版液

备注: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PTC21081401901C-CN01, 原报告 PTC21081401901C-CN01 作废。

样品图片:



报告完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1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3216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32168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2；测试仪器：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32168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1 页/共 7 页

申请单位: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HSY 系列水油
样品描述: 乳白色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18
测试周期: 2023/05/19 ~ 2023/05/25
报告日期: 2023/05/26

测试要求

结论

1. GB 309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试。

合格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陈艺

练 艺
授权签字人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2 页/共 7 页

测试结果:

1. GB 30981-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试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采用差值法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g/L)	测试结果 (g/L)	限值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0	221	480

备注:

- MDL=检出限。
- 根据客户提供信息, 样品种类为水性涂料—包装涂料—其他—辊涂 (片材)。
- 样品水分含量为 45.195%, 样品密度为 1.0126g/mL。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HSY6000	HSY6002	HSY6010	HSY-6010	HSY8516Z	HSY6860	HSY6951
HSY6011	HSY-6011	HSY-6011	HSY6011N	HSY-6011N	HSY6012	HSY6020
HSY6022	HSY6030	HSY6032	HSY6040	HSY6042	HSY6050	HSY6052
HSY6062	HSY6070	HSY6071	HSY6072	HSY6073	HSY6080	HSY6082
HSY6083	HSY6090	HSY6090BW	HSY6090BW	HSY6090CQ	HSY6090CQ	HSY6090FC
HSY6090JJ	HSY6090JJ	HSY6090S	HSY6090S	HSY6090Z	HSY6091	HSY6091D
HSY6091K	HSY6091KD	HSY6091KD	HSY6091PH	HSY6091YJ	HSY6092	HSY6092CQ
HSY6092CQ	HSY6092FC	HSY6093	HSY6100	HSY6101	HSY6102	HSY6110
HSY6110XG	HSY6111	HSY6112	HSY6113	HSY6113A	HSY6113B	HSY6120
HSY6122	HSY6123	HSY6130	HSY6132	HSY6140	HSY6142	HSY6150
HSY6160	HSY6161	HSY6162	HSY6168	HSY6170	HSY6171	HSY6171YT
HSY6163	HSY6183	HSY6499F1JY	HSY6499F1JX	HSY800-1	HSY6228(TW)	HSY6959
HSY6180	HSY6180-	HSY6180-	HSY6181	HSY6182	HSY6190	HSY6192
HSY6200	HSY6202	HSY6208	HSY6209	HSY6210	HSY62111	HSY62111
HSY62115	HSY62115	HSY62116	HSY62116	HSY62117	HSY62117	HSY62118
HSY6213	HSY62161	HSY62162	HSY6218	HSY6219	HSY6220	HSY6222
HSY6228	HSY6229	HSY6230	HSY6231	HSY6232	HSY6233	HSY6238
HSY6180	HSY6180-	HSY6180-	HSY6181	HSY6182	HSY6190	HSY6192
HSY6200	HSY6202	HSY6208	HSY6209	HSY6210	HSY62111	HSY62111
HSY62115	HSY62115	HSY62116	HSY62116	HSY62117	HSY62117	HSY62118
HSY6213	HSY62161	HSY62162	HSY6218	HSY6219	HSY6220	HSY6222
HSY6228	HSY6229	HSY6230	HSY6231	HSY6232	HSY6233	HSY6238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3 页/共 7 页

HSY6242	HSY6248	HSY6250	HSY6252	HSY6258	HSY6260	HSY6261
HSY6268	HSY6270	HSY6272	HSY6278	HSY6280	HSY6282	HSY6283
HSY6290	HSY6291	HSY6292	HSY6293	HSY6298	HSY6300	HSY6301
HSY6302	HSY6310	HSY6310CQ	HSY6312	HSY6320	HSY6321	HSY6322
HSY6332	HSY6340	HSY6341	HSY6342	HSY6350	HSY6352	HSY6360
HSY6362	HSY6370	HSY6372	HSY6380	HSY6381	HSY6382	HSY6390
HSY6400F1	HSY-6400F1	HSY6400F1B	HSY6400F1B	HSY6400F1YT	HSY6400F1ZR	HSY6400F2
HSY6400F4	HSY6400F5	HSY6400FT	HSY6400FTV	HSY6411F1	HSY6411F2	HSY6411F3
HSY6411FT	HSY6422F1	HSY6422F2	HSY6422F3	HSY6422F4	HSY6422FT	HSY6433F1
HSY6433F2	HSY6433F3	HSY6433F4	HSY6433FT	HSY6455F1	HSY6455F1A	HSY6455F2
HSY6455F4	HSY6455FT	HSY6466F1	HSY6466F1B	HSY6466F1B	HSY6466F1Q	HSY6466F2
HSY6466F4	HSY6466FT	HSY6488F1	HSY6488F2	HSY6488F3	HSY6488F4	HSY6488FT
HSY6499F2	HSY6499F3	HSY6499F4	HSY6499FT	HSY6510	HSY6511	HSY6600
HSY6602	HSY6603	HSY6606	HSY6608	HSY6609	HSY6610	HSY6611
HSY6611MX	HSY6612	HSY6613	HSY6616	HSY6618	HSY6620	HSY6622
HSY66251	HSY66252	HSY6625JH	HSY6625JH	HSY6625QM	HSY6626	HSY6626-19
HSY6626SL	HSY6626SL	HSY6630	HSY6631	HSY6632	HSY6632CQ	HSY6633
HSY6636	HSY6637	HSY6637F1	HSY6637F1-75	HSY6637F1D	HSY6637F1D	HSY6637F1M X
HSY6637F1Z	HSY6637F1ZR	HSY6637F2	HSY6637F3	HSY6637F4	HSY6637FH	HSY6639
HSY6640F3	HSY6641	HSY6642	HSY6642-75	HSY6642-75V	HSY6642HM	HSY6642MX
HSY6642MX+	HSY6642Q	HSY6643	HSY6645	HSY6646	HSY6646F4	HSY6650
HSY6650-25	HSY6650-70	HSY6650JS	HSY6650JS	HSY6650MP	HSY6650MP	HSY6650RH
HSY6650XG	HSY6650XT	HSY6650XT	HSY6650ZR	HSY6650ZR	HSY6651	HSY66511
HSY6653	HSY6655	HSY6656	HSY6658	HSY6659	HSY665MP	HSY6660
HSY-6660	HSY6661	HSY6661D	HSY6662	HSY6663	HSY6665	HSY6666
HSY6669	HSY6670	HSY6672	HSY6673	HSY6676	HSY6676TH	HSY6677
HSY6681	HSY6682	HSY6683	HSY6686	HSY6690	HSY6692	HSY6696
HSY6701	HSY6702	HSY6703	HSY6706	HSY6706F1	HSY6706F2	HSY6706F3
HSY6710F1	HSY6710F2	HSY6710F3	HSY6710F3	HSY6711	HSY6712	HSY6712H
HSY6712SL	HSY6712V	HSY6712V	HSY6715	HSY6716	HSY6717	HSY6717H
HSY6717YJ	HSY-6717YJ	HSY6717-YJ	HSY6717Z	HSY6718	HSY6719	HSY6720
HSY6721YJ	HSY6722	HSY6726	HSY6726F1	HSY6726F2	HSY6726F3	HSY6726F3
HSY6728F1	HSY6728F2	HSY6728F3	HSY6728F3	HSY6730	HSY6731	HSY6732
HSY6740	HSY6742	HSY6742HX	hsy6742hxa	HSY6742HXB	HSY6743	HSY6743HX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4 页/共 7 页

HSY6743QM	HSY6746	HSY6750	HSY-6750	HSY6750F1	HSY6750F2	HSY6750F3
HSY6752	HSY6753	HSY6756	HSY6760	HSY6761	HSY6761SD	HSY6762
HSY6766	HSY6770	HSY6772	HSY6773	HSY6776	HSY6780	HSY-6780
HSY6782	HSY6783	HSY6786	HSY6790	HSY6792	HSY6793	HSY6796
HSY6801	HSY68011	HSY68012	HSY68013	HSY68014	HSY68014(20度)	HSY68015
HSY68017	HSY68018	HSY68019	HSY6802	HSY68021	HSY68022	HSY68023
HSY68025	HSY68026	HSY68027	HSY68028	HSY68029	HSY6802A	HSY6803
HSY68032	HSY68033	HSY68034	HSY68035	HSY68036	HSY68037	HSY68038
HSY6803C	HSY6803D	HSY68041	HSY68042	HSY68043	HSY68044	HSY68045
HSY68047	HSY68048	HSY68049	HSY68051	HSY68052	HSY68053	HSY68054
HSY68055(SC)	HSY68055(SH)	HSY68056	HSY68057	HSY68058	HSY68059	HSY6806
HSY68062	HSY68063	HSY68064	HSY68065	HSY68066	HSY68067	HSY68068
HSY68071	HSY68072	HSY68073	HSY68074	HSY68075	HSY68076	HSY68077
HSY68079	HSY6808	HSY68081	HSY68082	HSY68083	HSY68084	HSY68085
HSY68087	HSY68088	HSY68089	HSY6809	HSY68091	HSY68092	HSY68093
HSY68095	HSY68096	HSY68097	HSY68098	HSY68099	HSY6810	HSY68101
HSY68103	HSY68104	HSY68105	HSY68106	HSY68107	HSY68108	HSY68109
HSY6810S	HSY6811	HSY68111	HSY68112	HSY68113	HSY68114	HSY68115
HSY68117	HSY68118	HSY68119	HSY6812	HSY68121	HSY68122	HSY6812-2
HSY68124	HSY68125	HSY68126	HSY68127	HSY68128	HSY68129	HSY6812GW
HSY6813	HSY68131	HSY68132	HSY68133	HSY68134	HSY68135	HSY68136
HSY68138	HSY68139	HSY68141	HSY68142	HSY68143	HSY68144	HSY68145
HSY68147	HSY68148	HSY68149	HSY6815	HSY68151	HSY68152	HSY68153
HSY68155	HSY68156	HSY68157	HSY68158	HSY68159	HSY6816	HSY68161
HSY68163	HSY68164	HSY68165	HSY68166	HSY68167	HSY68168	HSY68169
HSY68172	HSY68173	HSY68174	HSY68175	HSY68176	HSY68177	HSY68178
HSY6818	HSY68181	HSY68182	HSY68183	HSY68184	HSY68185	HSY68186
HSY68188	HSY68189	HSY6818YG	HSY6819	HSY68191	HSY68192	HSY68193
HSY68195	HSY68196	HSY68197	HSY68198	HSY68199	HSY6820	HSY68201
HSY68203	HSY68204	HSY68205	HSY68206	HSY68207	HSY68208	HSY68209
HSY68211	HSY68212	HSY68213	HSY68214	HSY68215	HSY68216	HSY68217
HSY68219	HSY6822	HSY68221	HSY68222	HSY68223	HSY68224	HSY68225
HSY68227	HSY68228	HSY68229	HSY6823	HSY68231	HSY68232	HSY68233
HSY68235	HSY68236	HSY68237	HSY68238	HSY68239	HSY68241	HSY68242
HSY68244	HSY68245	HSY68246	HSY68247	HSY68248	HSY68249	HSY6825
HSY68252	HSY68253	HSY68254	HSY68255	HSY68256	HSY68257	HSY68258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5 页/共 7 页

HSY6826	HSY68261	HSY68262	HSY68263	HSY68264	HSY68265	HSY68266
HSY68268	HSY68269	HSY68271	HSY68272	HSY68273	HSY68274	HSY68275
HSY68277	HSY68278	HSY68279	HSY6828	HSY68281	HSY68282	HSY68283
HSY68285	HSY68286	HSY68287	HSY68288	HSY68289	HSY6828JS	HSY6828RH
HSY68291	HSY68292	HSY68293	HSY68294	HSY68295	HSY68296	HSY68297
HSY68299	HSY6830	HSY68301	HSY68302	HSY68303	HSY68304	HSY68305
HSY68307	HSY68308	HSY68309	HSY6831	HSY6832	HSY6833	HSY6833(双 汇)
HSY6833H	HSY6833J	HSY6833JH	HSY6833N	HSY6833S	HSY6833SC	HSY6833SH
HSY6833YG	HSY6833Z	HSY6833Z	HSY6835	HSY6836	HSY6838	HSY6839
HSY6841	HSY6842	HSY6843	HSY6844	HSY6845	HSY6845D	HSY6845N
HSY6846	HSY6848	HSY6849	HSY6850	HSY6851	HSY6852	HSY6853
HSY6853M	HSY6855	HSY6855A	HSY6856	HSY6856	HSY6858	HSY6859
HSY6860J	HSY6861	HSY6862	HSY6863	HSY6865	HSY6866	HSY6868
HSY6870	HSY6870RH	HSY6870RH	HSY6871	HSY6872	HSY6873	HSY6873Y
HSY6876	HSY6878	HSY6879	HSY6880	HSY6880Z	HSY6881	HSY6882
HSY6885	HSY6886	HSY6886S	HSY6886S	HSY6888	HSY6889	HSY6889A
HSY6889B	HSY6889E	HSY6889F	HSY6889H	HSY6889J	HSY6889L	HSY6890
HSY6890-75	HSY6890-75	HSY6890CQ	HSY6890CQ	HSY6890D	HSY6890D	HSY6890HD
HSY6890J	HSY6890J	HSY6890S	HSY6891	HSY6891D	HSY6891D	HSY6891M
HSY6891PH	HSY6891Q	HSY6892	HSY6893	HSY6895	HSY6895-45	HSY6895F
HSY6897	HSY6898	HSY6899	HSY6900	HSY6901	HSY6902	HSY6903
HSY6911	HSY6911A	HSY6911A	HSY6911K	HSY6911M	HSY6911R	HSY6912
HSY6915	HSY6916	HSY6918	HSY6919	HSY6920	HSY6921	HSY6930
HSY6932	HSY6933	HSY6935	HSY6936	HSY6936(Leo)	HSY6936(LEO)	HSY6936ZR
HSY6938	HSY6938HC	HSY6938HC-1	HSY6939	HSY6940	HSY6941	HSY6950
HSY6934	HSY6937	HSY6163	HSY6183	HSY6950JP	HSY6950-JP	HSY6955JP
HSY6960	HSY6961	HSY6970	HSY6971	HSY6980	HSY6981	HSY6990
HSY8200	HSY8200-	HSY8200-	HSY8500	HSY8500H	HSY8500H	HSY8500S
HSY8503	HSY8506	HSY8506LJ	HSY8507	HSY8507	HSY8507H	HSY8507Y
HSY8512	HSY8516	HSY8516A	HSY8516B	HSY8516F	HSY8516HX	HSY8516HX
HSY8516MZ	HSY8516MZ	HSY8516S	HSY8516-SL	HSY8516-SL	HSY8516T	HSY8516T
HSY8516TH	HSY8516TY	HSY8516XF	HSY8516-XF	HSY8516Y	HSY8516Z	HSY8516-Z
HSY8516ZR	HSY8516ZRK	HSY8517	HSY8517	HSY8517S	HSY8518	HSY8535
HSY8543	HSY8543-75	HSY8543-75	HSY8543A	HSY8543B	HSY8543C	HSY8543JL
HSY8586	HSY8586D	HSY8586D	HSY8586LM	HSY8586SL	HSY8586Z	HSY8588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6 页/共 7 页

HSY8588W	HSY8589	HSY8609	HSY8619	HSY8629	HSY8639	HSY8659
HSY8676	HSY8679	HSY8687	HSY8689	HSY8699	HSY8700	HSY6847
HSY6808QM	HSY6833(Shu angHui)	HSY68014(20 Du)	HSY6114	HSY6115	HSY6116	HSY6117
HSY6119	HSY6953	HSY6954	HSY6955	HSY6956	HSY6957	HSY6958
HSY6917	HSY6160TC	HSY6477F1	HSY6477F2	HSY6477F3	HSY6846A	HSY6846B
HSY6847A	HSY6847B	HSY6847C	HSY6776D	HSY6221	HSY6222	HSY6227
HSY6401F1	HSY6401F2	HSY6402F1	HSY6402F2	HSY6403F1	HSY6403F2	HSY6405F1
HSY6406F1	HSY6406F2	HSY6407F1	HSY6407F2	HSY6408F1	HSY6408F2	HSY6409F1
HSY6849A	HSY6922	HSY6923	HSY6925	HSY6926	HSY6927	HSY6928
HSY6412F1	HSY6413F1	HSY6415F1	HSY6416F1	HSY6417F1	HSY6418F1	HSY6405F2
HSY6950JP	HSY6950-JP	HSY6955JP	HSY6929	HSY6650-TC	HSY6846C	HSY6409F2
HSY6193	HSY6411F4	HSY6611MX	HSY6728	HSY68031(ZF)	HSY68123	HSY6890HD
HSY-6010	HSY62112	HSY6433F1Q	HSY6625	HSY6736	HSY68039	HSY6812H
HSY6021	HSY6212	HSY6455F3	HSY6626-19	HSY6743JH	HSY68046	HSY68137
HSY6060	HSY6223	HSY6466F3	HSY6635	HSY6750F3	HSY68055	HSY68146
HSY6082S	HSY6240	HSY6499F1	HSY6637F1Z	HSY6763	HSY68061	HSY68154
HSY6090FC	HSY6262	HSY6601	HSY6640	HSY6781	HSY68069	HSY68162
HSY6091K	HSY6288	HSY6680	HSY6642MX	HSY6800	HSY68078	HSY68171
HSY6226	HSY63011	HSY6700	HSY6650-25	HSY68016	HSY68086	HSY68179
HSY6110F	HSY6330	HSY6710	HSY6650RH	HSY68024	HSY68094	HSY68187
HSY6121	HSY6361	HSY6712H	HSY6652	HSY68226	HSY68102	HSY68194
HSY6152	HSY6392	HSY6717H	HSY-6660	HSY68234	HSY6810RH	HSY68202
HSY6172	HSY6400F3	HSY6721	HSY6668	HSY68243	HSY68116	HSY6821
HSY68259	HSY6869	HSY6991	HSY6833D	HSY6896	HSY8583	HSY68218
HSY68267	HSY6875	HSY8502	HSY6833YB	HSY6910	HSY8588QM	HSY68251
HSY68276	HSY6883	HSY8507ZR	HSY6840	HSY6913	HSY8669	HSY68306
HSY68284	HSY6889A	HSY8516JN	HSY6845S	HSY6931	HSY6952	HSY6891M
HSY6829	HSY6890-	HSY8516TH	HSY6853A	HSY6936ZR	HSY6118	HSY8538
HSY68298	/	/	/	/	/	/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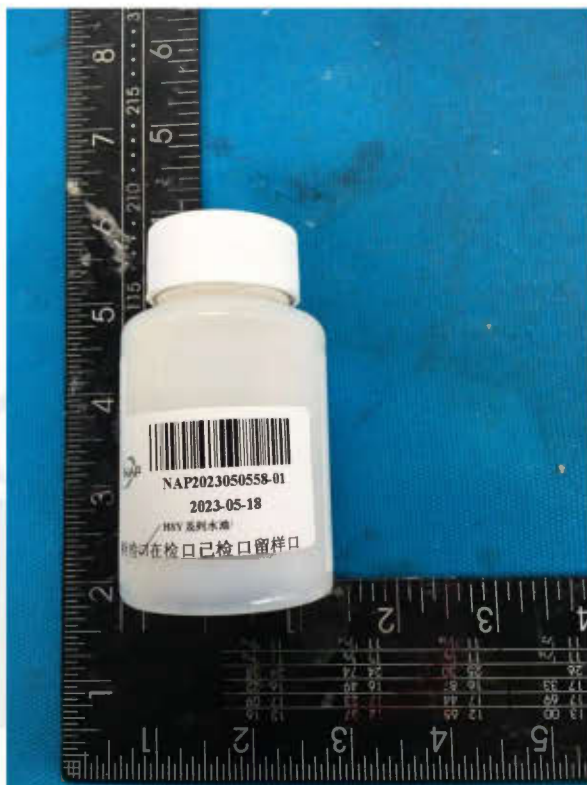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02305055801

第 7 页/共 7 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概况 位于河南省北部，黄河北岸。属新乡市。面积1339平方千米，人口65.09万，辖22个乡（镇），568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东、南部为滩区和黄河大堤背河洼地，中部为冲积平原，北部和东北部为黄河故道沙丘地。黄河流经南部边缘，境内长60余千米，天然渠境内长60千米。年平均气温14.4℃，年平均降雨量650毫米，全年无霜期224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23082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568元。耕地面积52.86千公顷，盛产水稻、小麦、棉花、玉米、花生、黄豆、绿豆、金银花、芦笋、苹果、大枣、西瓜等，为全国粮食生产基地和金银花生产基地。原阳大米以其晶莹剔透、软绵香甜而闻名全国，被评为“绿色食品”，香米、黑米为历年皇宫贡品。

公路现状 境内国、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429.631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32.09千米。辖省道103.138千米，辖县道148.412千米，专用公路63.824千米，乡道114.257千米，大桥1座121.00延米，中桥13座597.60延米，小桥81座1350.0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25.78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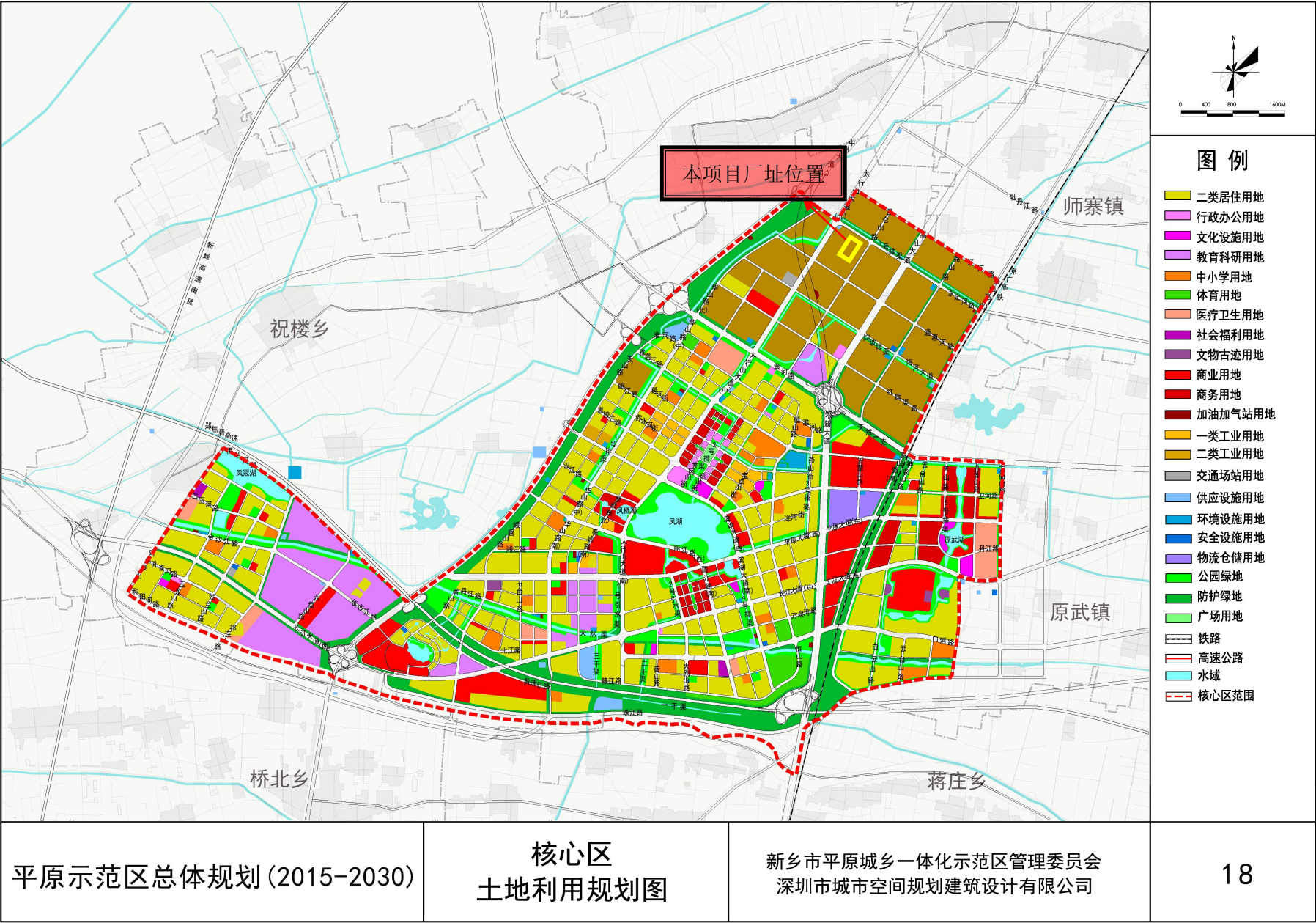
名胜古迹 有古博浪沙、毛遂故里、十二丞相馆、夏家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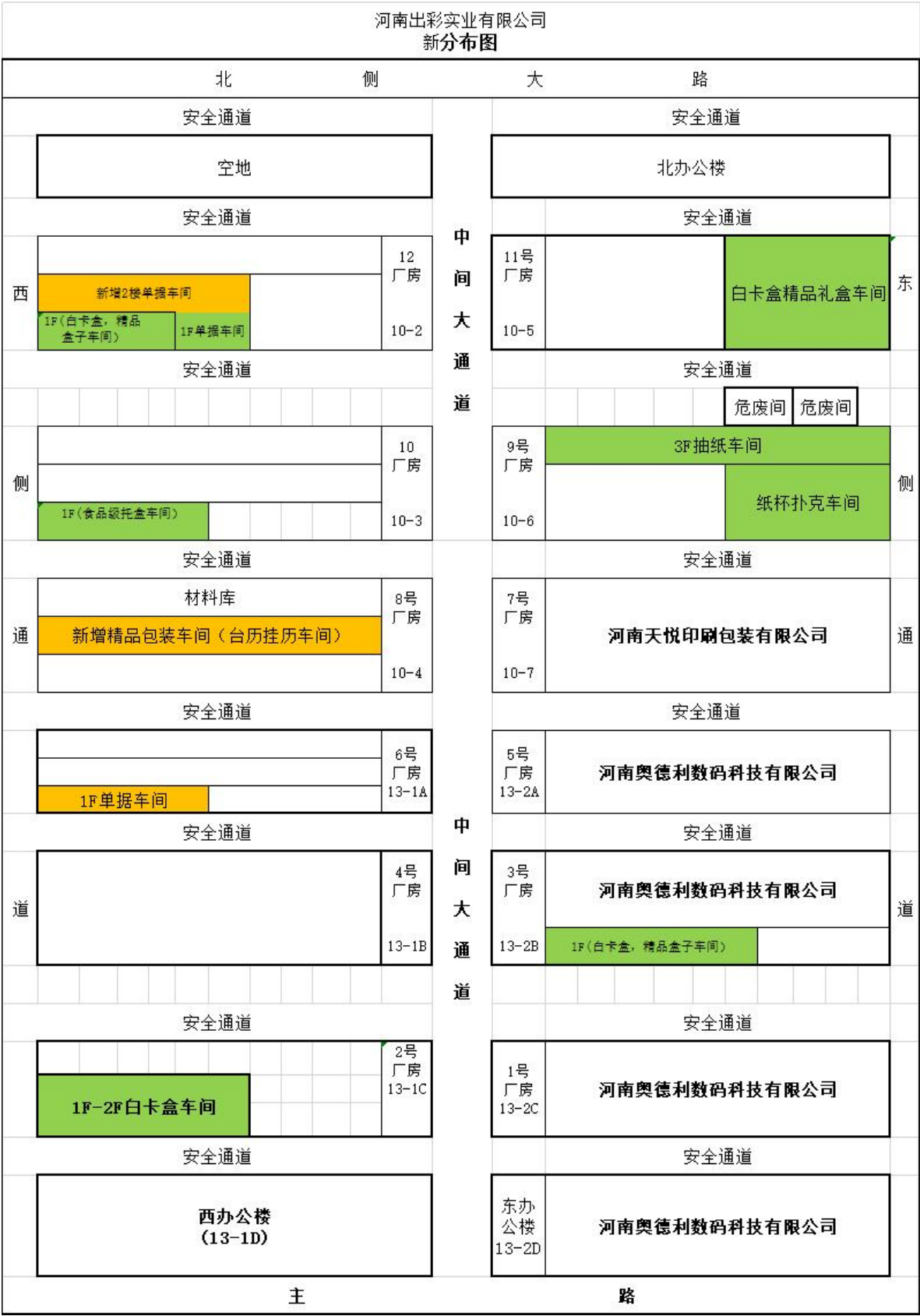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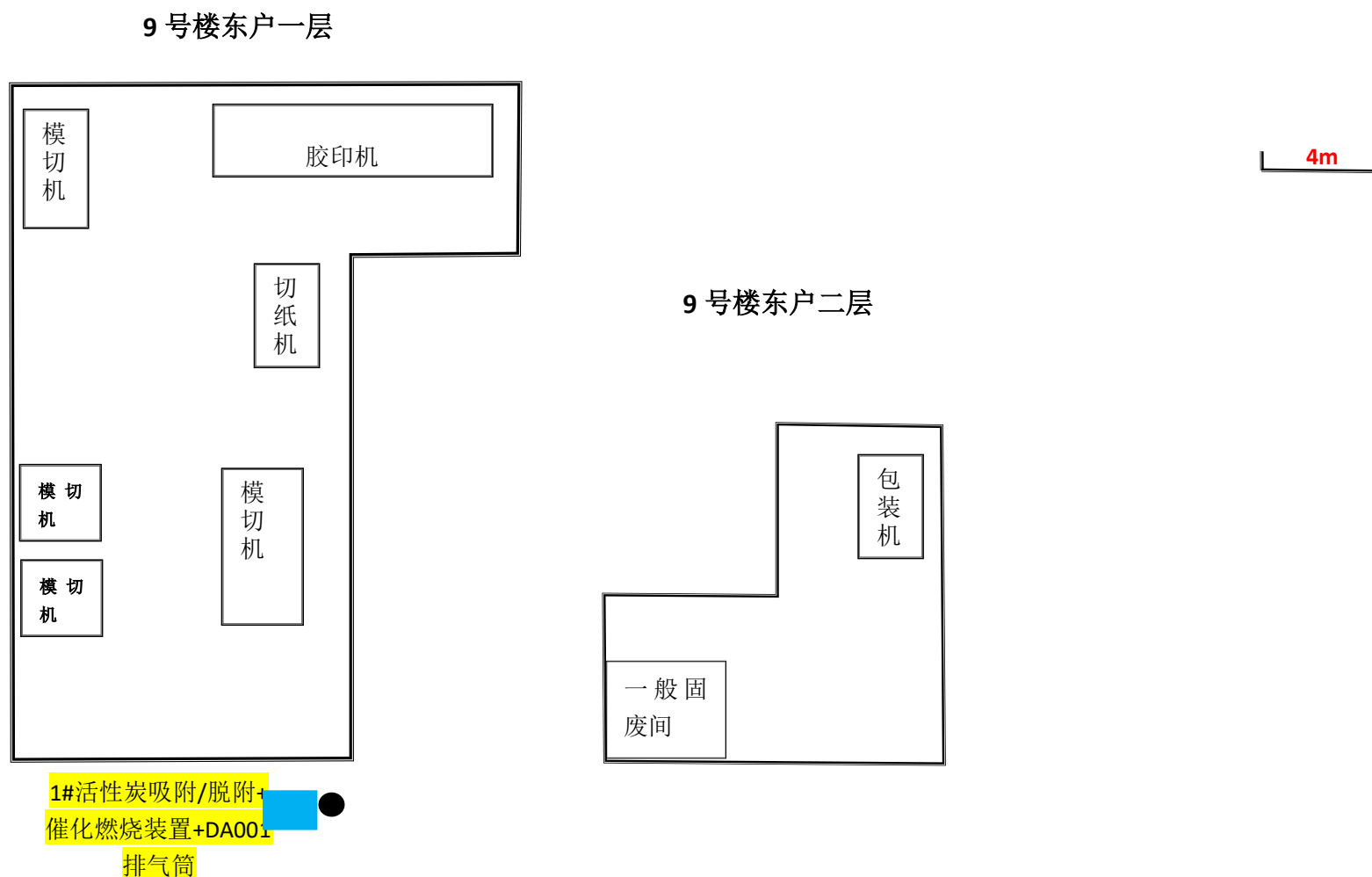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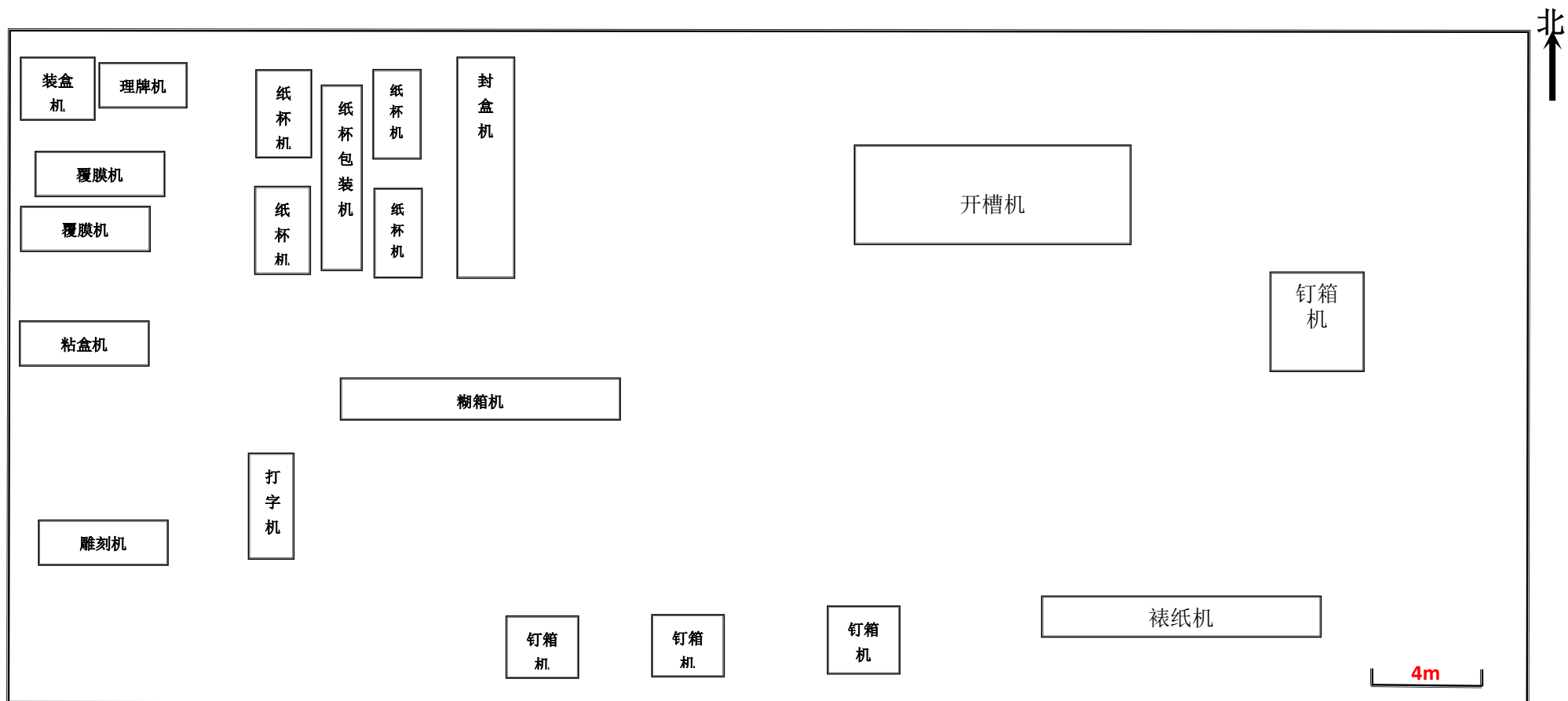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在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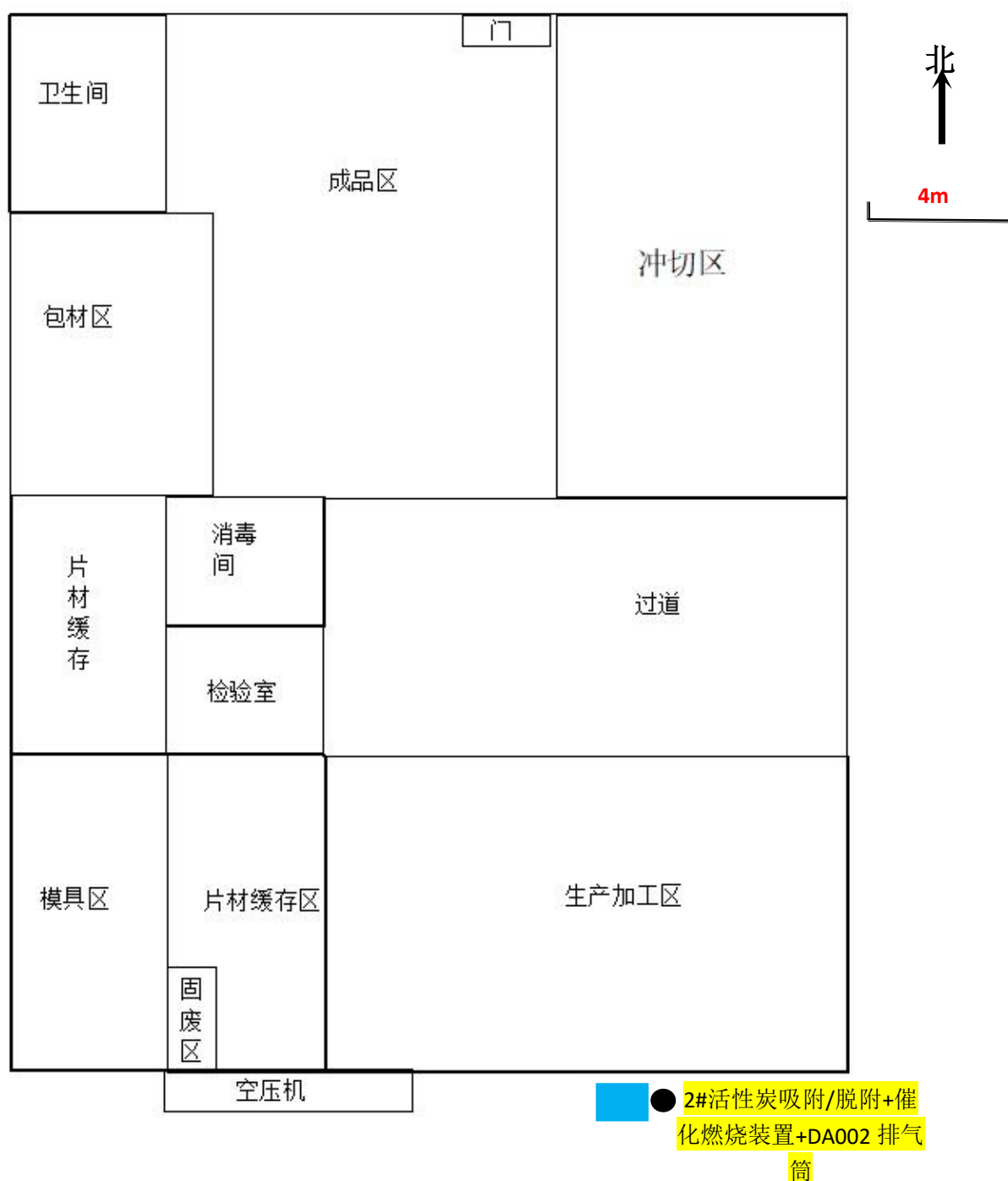
附图四（1） 扩建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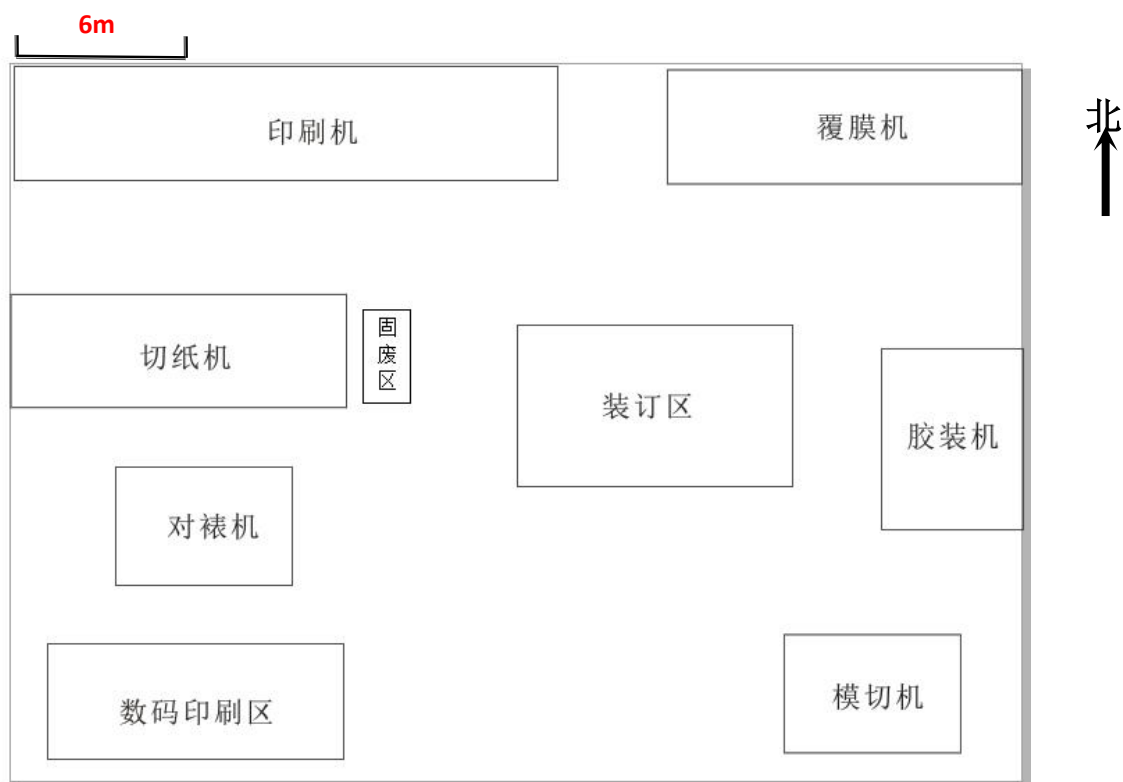
附图五（9-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9 号楼一、二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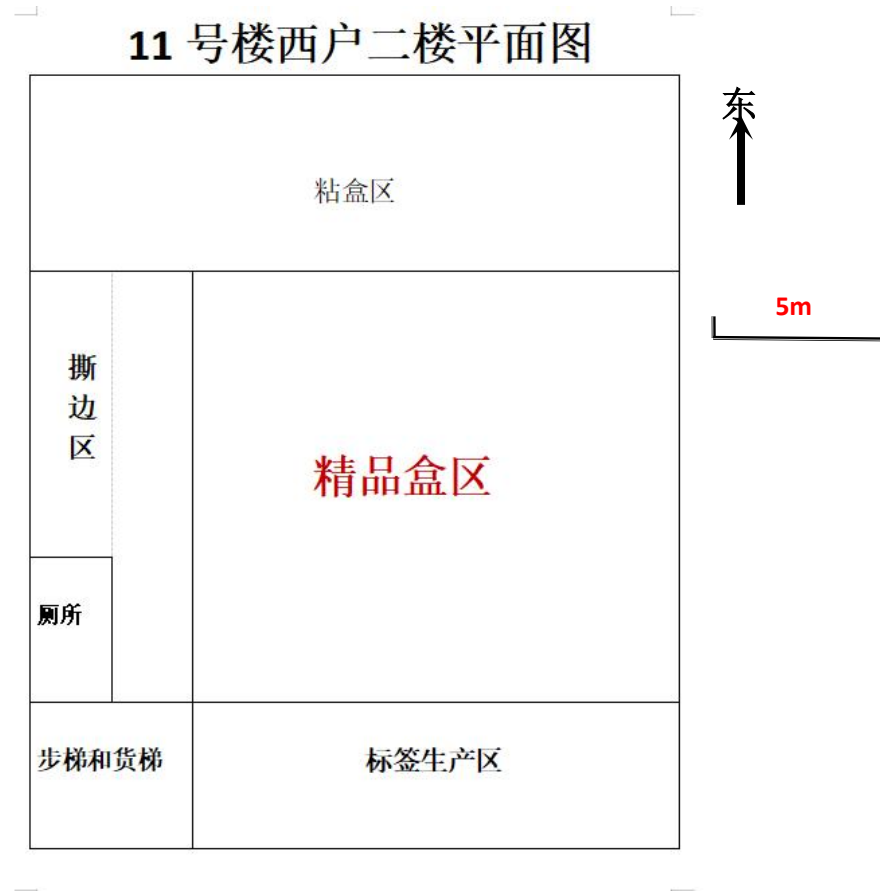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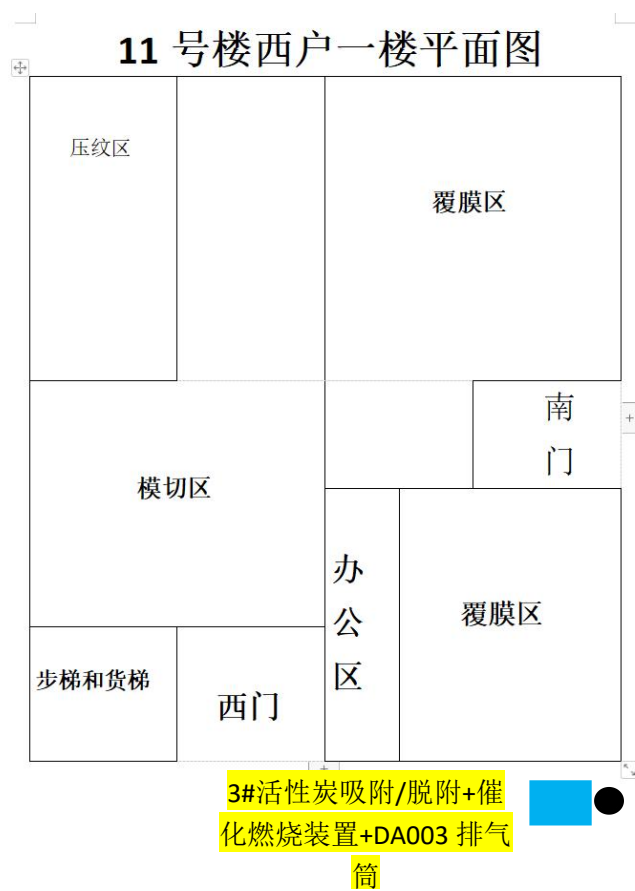
附图五（9-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9号楼三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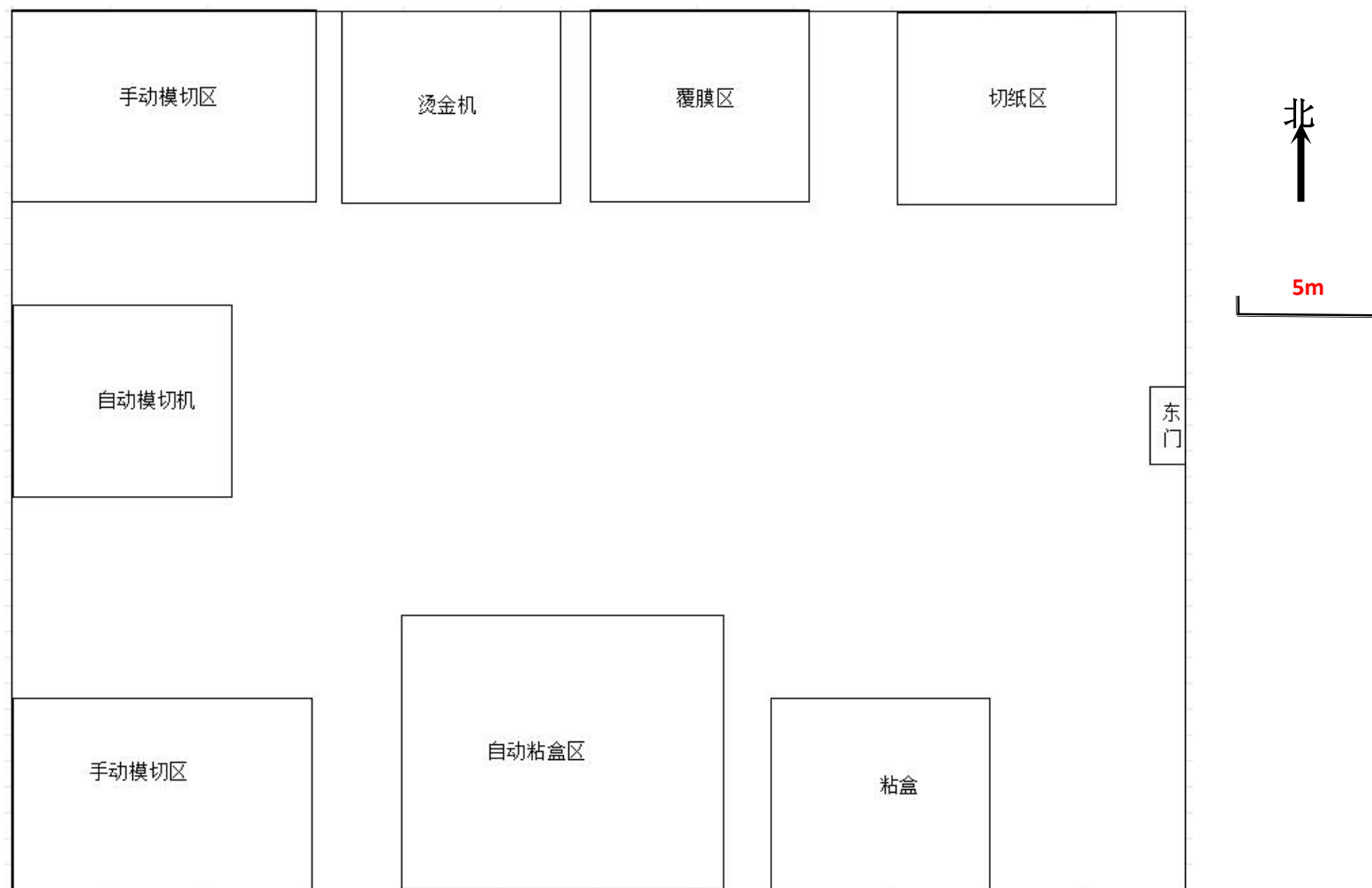
附图五（10-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0 号楼西户一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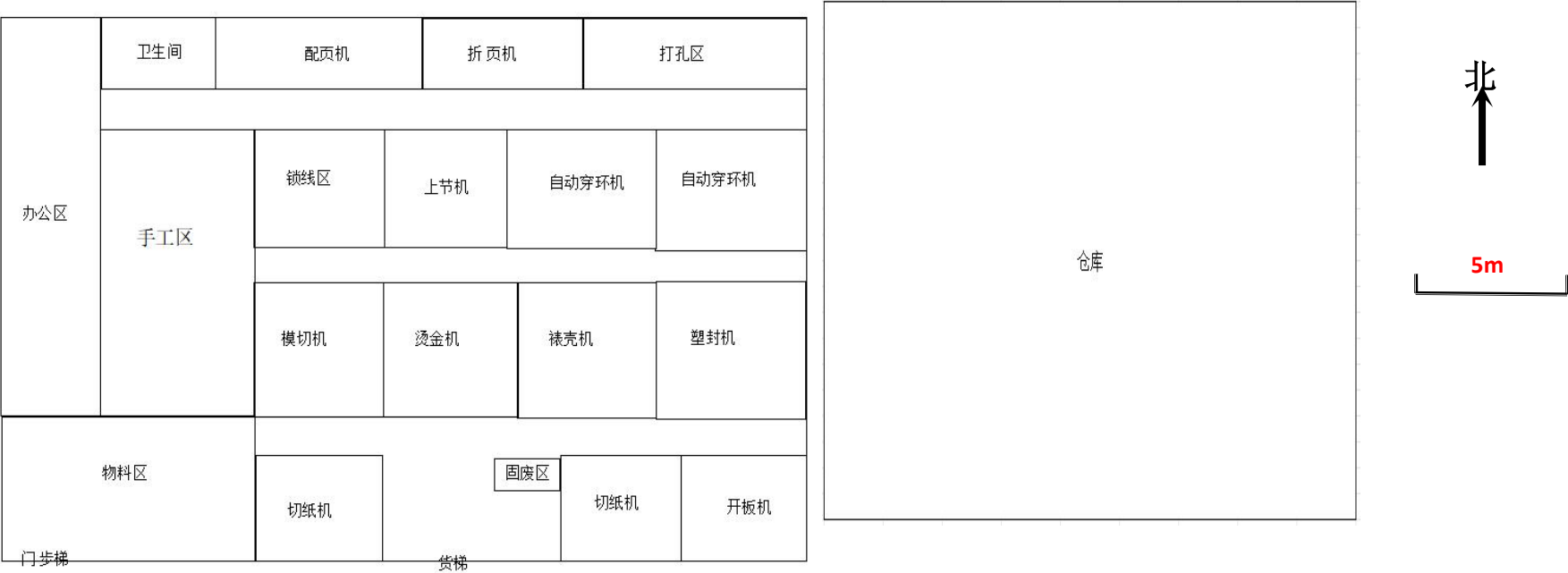
附图五（10-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0 号楼东户一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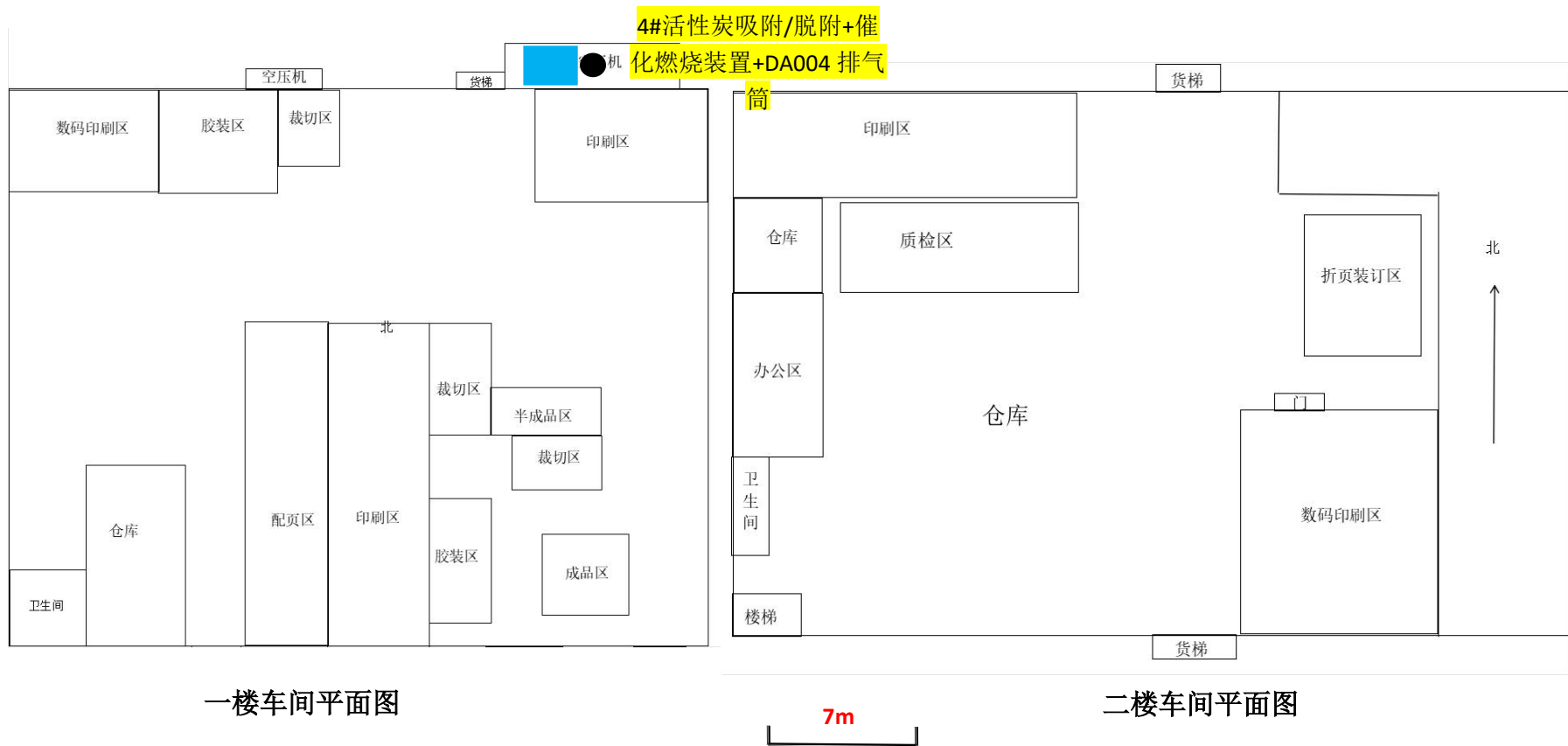
附图五（11-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1 号楼西户一、二楼车间平面图）



附图五（11-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1 号楼东户 1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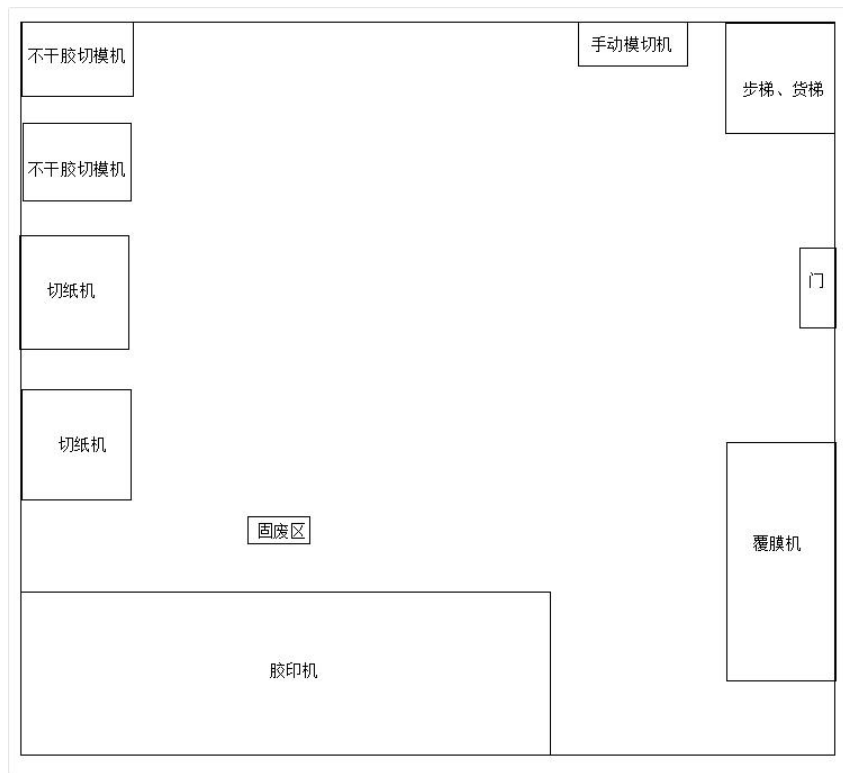
附图五（11-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1 号楼东户二楼三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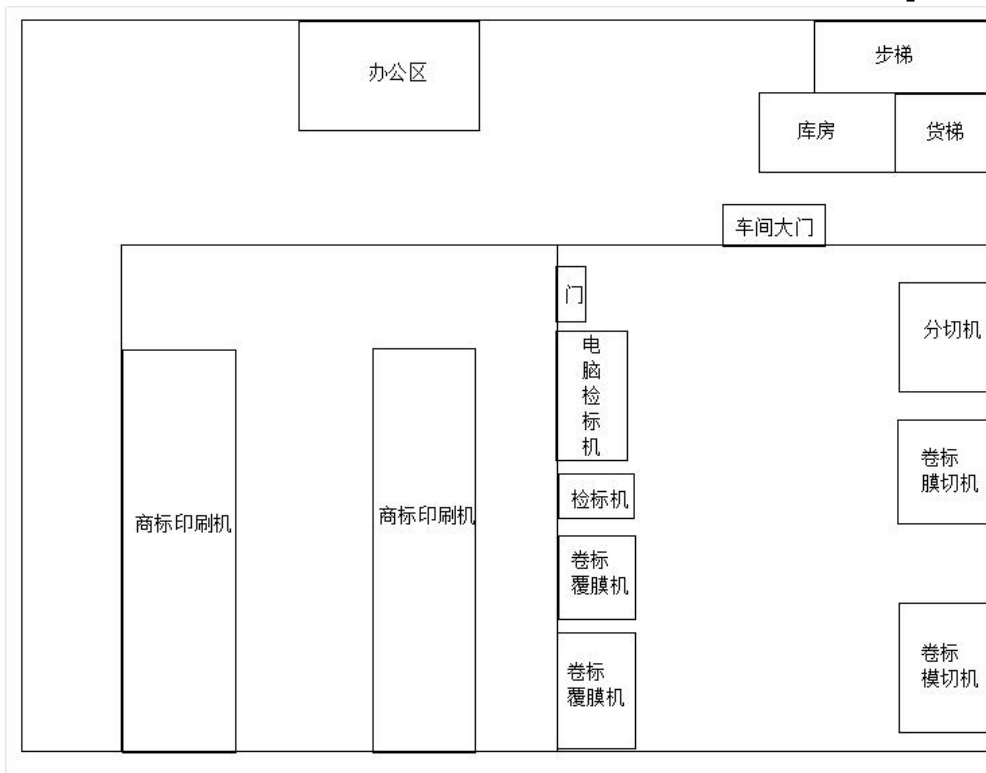
附图五（1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2 号楼西户一、二楼车间平面图）



一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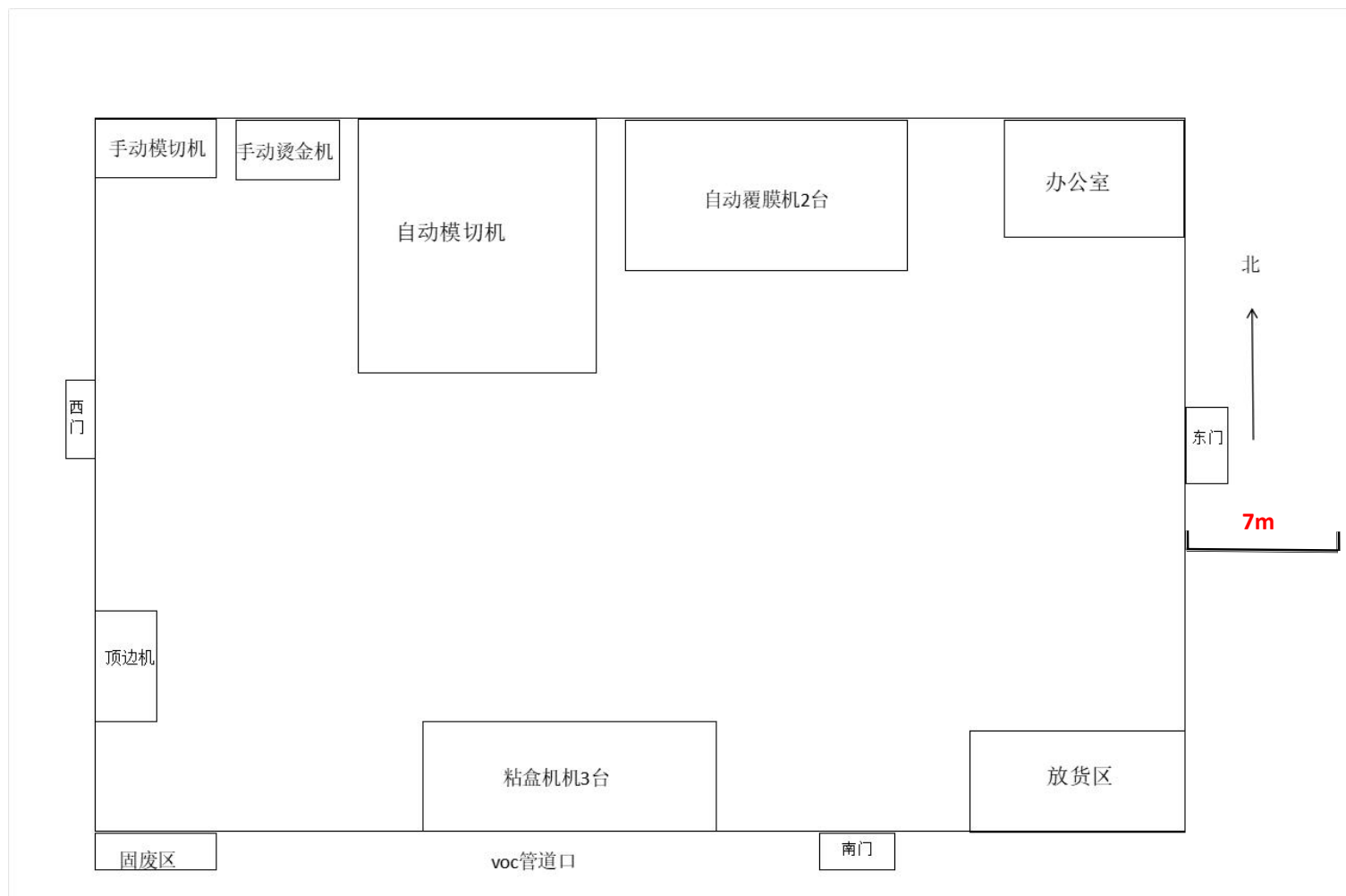


二楼车间平面图



7m

附图五 (1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12 号楼东户一、二楼车间平面图)



附图五 （12-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2 号+楼一楼车间平面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集气罩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南侧厂区道路



东侧生产车间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4t/a	/	/	0.083t/a	0.119t/a	0.208t/a	-0.036t/a
废水	COD	0.043t/a	/	/	0	0	0.043t/a	0
	NH ₃ -N	0.0022t/a	/	/	0	0	0.0022t/a	0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	/	0	0	22.5t/a	0
	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	26.47t/a	/	/	10.69t/a	0	37.16t/a	+10.69t/a
	废淀粉胶桶	1.2t/a	/	/	0.6t/a	0	1.8t/a	+0.6t/a
	废催化剂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 废物	废润版液桶	0.023t/a	/	/	0.01t/a	0	0.033t/a	+0.01t/a
	废油墨桶	0.96t/a	/	/	0.38t/a	0	1.34t/a	+0.38t/a
	废酒精桶	0.013t/a	/	/	0.01t/a	0	0.023t/a	+0.01t/a
	废光油桶	0.09t/a	/	/	0.07t/a	0	0.16t/a	+0.07t/a
	废油墨抹布	0.9t/a	/	/	0.45t/a	0	1.35t/a	+0.45t/a
	废 PS 版	0.37t/a	/	/	0.19t/a	0	0.56t/a	+0.19t/a
	废橡皮布	0.2t/a	/	/	0.1t/a	0	0.3t/a	+0.1t/a
	废活性炭	2.84t/a	/	/	0.85t/a	0	0.85t/a	-1.99t/a
	废 UV 灯管	0.03t/a	/	/	0	0	0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